



論信起教督基

著士博各雅英



版出會學廣海上

基督教起信論 英雅名著，韓汝霖譯（一九三六年）一四八面 一角五分

這是一本證道的創作，以中國人的眼光寫的。給單純信仰的人的智慧和襄助他們解決信仰上的困難。武裝他們抵抗敵人。給非基督徒了解基督教的真諦得以歸主。

作者係以古今中外名人的學說來證明基督教的教義，並引用儒釋的理論以及科學的定義，說明一切。

全書共分二十一章，以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論宗教是永存的，第三章基督教是超絕一切的，第九、十章新舊約，第十一章基督教與道德及第二十章人生最後的歸宿，最為精采。

本書最適用於宗主信徒及非基督徒的證道參考書。

Christ The Supreme Revelation, by J. W. Inglis, D.D., trans. by Han Ju-Lin, (1936) .15

Written from the Chinese standpoint, this book offers to earnest Christians a picture of Christ which will help them towards stronger faith and the solution of many of their problems. At the same time it gives them knowledge with which to meet criticism and opposition. Non-Christian readers will realise the essential points of Christianity and be lead towards belief.

The author uses the writings of many famous men as evidence for the truth of Christianity, contrasting the doctrines of Buddhism, Confucianism and materialism.

A valuable book for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英雅各博士著

基
督
教
起
信
論

上海廣學會出版

基督教起信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論宗教是永存的	一一
第三章	論基督教是超絕一切的	二二
第四章	福音書的著作	三一
第五章	論福音書的證據	三八
第六章	論約翰福音	四二
第七章	論保羅	四六
第八章	引羅馬史家作證據	五一
第九章	論新約絕難僞作	五六
第十章	論舊約	五九

第十一章	論基督教與道德	六八
第十二章	論耶穌的品性	七三
第十三章	論耶穌無罪	八四
第十四章	耶穌是永活的	九一
第十五章	論基督教的功績	九六
第十六章	基督教教義的綱要——論上帝(甲)	一〇九
第十七章	論人在萬有中是自由的(乙)	一一六
第十八章	論救人脫離罪惡(丙)	一二三
第十九章	論聖靈(丁)	一三一
第二十章	論人生最後的歸宿(戊)	一三七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一四八

基督教起信論

第一章 緒論

編撰本書，是要供給兩種人閱讀的：（一）爲教內人，他們雖稱爲基督信徒，因讀本書，可以再深回想，爲甚麼信，爲甚麼應當信，以堅固他們的心志。（二）爲教外人，他們常問基督徒爲甚麼信這種道呢？從本書就可以尋出基督教的真諦來。

本書最大目的，爲要證明基督教是合於天理和人道的。按人性，從初生以來，就有分別是非的良知，能明白何爲善，何爲實在，因爲心裏，確有一種天賦的靈明，自然能信道，不但能信，更能知道應當信，這正是顯出天命之性的大功用。



來。

(甲)根據人生的經驗來說，人對基督發生信仰，從研究學問，或多用工夫思索討論，此等人很爲稀少。大多數人信基督，好像偶然見光，立時歡喜接待，又像人溺在深海，一見救生船來，就快趕一步，登上船去。因此有許多人，雖然是信，却說不出來爲甚麼信，又常有人心中發出愛力或信仰，或各種靈奇的感覺，若令他按真實的情狀，下一確切的定義，他倒無法形容出來。耶穌遇見人無暇對他討論，惟獨召人必須跟從他，就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不在黑暗裏走。」(約8:21)如人一見日光，不用甚麼憑據證明太陽是否出來。因爲基督教不是一種純粹的知識，人可單用心才，認出他的本質來，他是先啓發人的意志，使之悔改。德國洛哲 (Lofsé) 說：信仰是屬於行爲，關乎人的品德的。

雖然知此，最當注意的，是在我們既信以後，必要深加回想，到底是爲甚麼

原因信的。我們若查驗已往的經歷，對於信心，更能增加力量，因為人在初信的時候，常覺着他受感動，有一種能力，牽引他往前走，但他自己却不瞭解這所以然的緣故，因此，就多受外人的批評，說是迷信，或是催眠術。人若單有信仰，缺乏知識，就像滿有救世熱情的勇士，手裏却拿着弓箭等粗劣的戰具，一定勝不過持着精銳槍礮的敵人。人的良心與他的知識相爭，能生出許多困難的問題，使他無法解決，因此，本書第一個目的，是對那些具有單純信仰的人，促進他們的智慧。

耶穌說：必有信如同小孩子，但保羅說：「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 13：11）可知信仰與知識，必須雙方並進，因為此二者，乃是屬於一身的，所以無論情感、理智，應當融合在一個心內，使他們合作互助，進於美滿至善，而不可分離。昔有物理學名家對聖道也很熱心，就有人批評說：他是將學問與信

仰，分放在隔離室中。又有一個化學家，人問他說：你是專精科學的人，對於宗教持着甚麼態度呢？他回答說：這事何必問我？可以問那些補鞋匠去，他的意思，就是學術與宗教，毫無關係。

但人若這樣存心，就很有危險，人使他的知識與信仰分離，一面是由於懶惰，倒不是看重他的信仰，好像說那信仰是不值得費心加以思索的。一面是由於不敢去考查，因為他怕一深考查，心中就要懷疑，這人更是輕看他所信的正表示他的根基沒有打好，一加思索，就要不穩固。我們可用天主教爲鑑戒，因為他們說，凡是教會所定準的，就禁止個人用心思去研究，因此，他們就很是吃虧，在歐洲各國天主教中的知識階級，在形式上雖然是奉教的，按實際說，他們就是不信，甚至在法國或其他國家，天主教曾屢次遭受逼迫。

德國康德（Kant）說：「當今時代，是一個批評的時代，宗教因為他是聖

潔，國法因爲他是尊嚴，都常禁止人的批評，但這樣更是令人生出疑惑，說他們所維持的權威，是沒有根基的，不許人自由去考查，就不必再盼望人對他們心悅誠服了。」

(乙)本書另一個目的，是幫助人解決信仰上的困難。有某人說：「許多困難，不能合成一個疑惑，許多疑惑，不能合成一個不信。」但人在基督教內，有兩種原因，能夠使他起疑惑的：(一)他看聖經上，或是教會中，有出他意外的事，是因他在初信道的時候，僅知道大概的情形，以後他就看見在聖經、教會或一切禮儀上有他不滿意的。(二)現今與初立教會時代，大不相同，所有環境思想及其他一切的事，都是如此，古代人容易信，現代人，信的就慢。各類人都有本身的毛病，如知識階級人就在善疑。在這個重科學的時代，對於一切事物，都要加以試驗，因此，就不免在宗教上發生疑難。

惟獨好人起疑惑，就生出許多憂苦來，人若半信半疑，就像走在陰影裏，觸目全是悲觀，若能走在光明之地，自然就有快樂。但人有疑惑，若用壓力去撲滅，這就像早年人身體生瘡，便用膏藥貼住，將毒關在裏頭一樣。開爾德(E. Caird)說：「有人從前在信心上滿有靈感與力量，若因為起一種新問題，使他心中不安，他決不能置若罔聞，以為就得着平安，在靈魂中既有兩種趨向，彼此紛爭，他不能僅用一種立志的力量，就可解決，從哲學上受的傷，還須從哲學得醫治。人單用立志去信，就在他所信的中間，或生出自相矛盾的事，因為他未找着頭緒，心中不安靜，究竟必要作出偏激的態度來。」

(丙) 以上曾說本書要對教外人闡明教義，因為無論何人，在他心中至少必有這三種切身的問題：

(一) 我是從何處來的？要歸到甚麼地方去？基督教回答說：有一位造化主，

我們出於他，又必歸於他。

(二)我與別人有甚麼關係？基督教回答說：當愛人如己。

(三)在宇宙中，是否單有人爲萬物之靈？基督教回答說：在你以上或左右，有一位神，正在監察你。

除此以外，又有人對於基督教所刊發的書籍和言論常加這樣的批評說：他們在發議論的時候，先存着基督教是可信的一種成見，而後去找憑據，加以擁護，這却像蓋成房子，隨後就高壘門牆一樣。爲解答這一切的疑問或批評，在本書中，僅闡明幾個綱領，也足以看出基督教是否可信，倒不必擁護教會一切的規矩和信條的。

(丁)世人都有求得真理的可能，因爲自有生以來，就稟有一種求真理的良知。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但真理

却不是現成的，乃如同寶貝藏在地裏，人要得着，必須努力尋求。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這就是勉勵人，不可放棄苦心。孔子曰：「或生而知之……或困而知之。」這個困知，比那個生知更有價值。世上最優等的人物，不多出於熟帶，因為他們不用織布和種地，就能生活，而偉人反多出於溫帶，因為環境和氣候催促他們努力前進。有人願意獲得現成的真道，好像一粒丸藥，整個的吞下喉嚨，不用齒嚼。因此，他可以贊成天主教，因為他們以為教會所規定的，只有盲目領受，不必再加質問。但我們却看真理為至寶，值得費力去追求，越多努力，賞賜就越增大，由此可知，求真理，是人所應當的。當西曆三百八十六年，奧古斯丁與他的朋友們，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他的幾個朋友都贊成尋求，無論得與不得，惟獨尋求，纔是快樂。但奧古斯丁說，人的最大幸福，是在求得真理，而又能保守。

德國雷辛 (Lessing) (一七七八年所出的書) 說：「人的價值不是在他能持守真理，乃是在他用誠懇的心去尋求，因為人的才能，得以發展，不在持守真理，是在思考要得，人僅有持守，心裏就生出懶惰與驕傲。如上帝伸出兩隻手，在右手有全備的道理，在左手有那個求道的衝動，對我說：你可以選擇，我就跪在左手前，謙謙卑卑的說，求父將這個給我，那個純粹的理，單歸於父。」他雖然如此說，但如果叫人永遠追求，並無得着的希望，好像捕風捉影，我們決不贊成，因為按着人性，既有那個衝動力，必有他的目的，人是不能徒然稟受那個心才的。

爲求真道，人應當持着甚麼態度呢？

(一) 應當誠實與謙卑。人常說有假冒爲善的，但也有假冒爲惡的。前在英國牛津大學裏，有一個學生，去見校長，說我仰觀上天，俯察下地，找不出有上帝。

校長對他說：明天十點鐘，必找出上帝，不然你必須出校。因為校長看那個學生，不是真不信神，乃是故意冒充，向校長自誇的。

(二)應當有恆心。因為雖是誠實，未必立刻得着，務須忍耐盼望，究竟必能得着。

(三)無論何人，在形式上，雖未接待基督教，但他能與基督教同有一種救世的志願，使衆生脫離這個苦海，共登彼岸。

以下所要討論的問題有二：(一)宗教是永存的；(二)在各種宗教中基督教是最美滿的，不但教義高出一切，更特具生活的力量，和人類將來的盼望。

第一章 論宗教是永存的

(甲)宗教的意義 孟子說：「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此語可應用於人倫上；如君臣、父子，必須有恭敬，但在人倫以上，更有天倫，這是根於人類的直覺，以爲在本身以外，冥冥中確有一種極偉大的威力籠罩他，督理他，因此，自然就生出敬畏的心。對於此種現象，太虛法師謂爲「靈奇特殊之感驗」，但他所用這「靈奇」字樣，很不清楚，莫若仍用中國從古所用的成語，說天或神或道，這三個字，倒覺得確切些。宋儒周子說：「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易經繫辭傳註：「以其主宰言曰道，以其變化言曰神。」又說卦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中庸載有：「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

以上所舉證例，爲普世宗教必需的要素，但必要問他們是崇拜何等的神，

就是看他的權力對於吾人所加的禍福利害到底是怎樣。其說勢必紛然不一，這正是一種應當討論的問題。

(乙)宗教永存的第一個憑據——普遍——在世上找不出某國家或種族是沒有宗教的，不過按着他們的文化或教育程度的高低，宗教就有優劣的分別。一方面有經典並有組織完備的禮儀，如中國儒釋道三教和猶太教與回教，都是這樣。又一方面像那些野蠻人敬鬼神，信吉凶，沒有文字，僅有一些遺傳的邪術，並其風俗亦甚雜亂，令人不得順序考查，找出他的頭緒來。由此可知宗教既是普遍的永存的，我們就應當下一番研討的工夫。羅馬戲曲上說：「我是人，無論人的甚麼事，我不以為與我相遠。」按現今一般人研究學問的精神，認定科學的義務，是在考查所有的現象，不能看某種微小或鄙陋的事物，就不注意。譬如試驗化學，一物化驗完了，又剩下微少的渣滓，必須再加考查，就能得一種

新原質，因此，科學要考查人事，必有宗教在其內，因為各國的律例制度，全是以信神為根據而制定的。

說到此事，人就生些疑問，例如昔有遊歷家從野蠻人中間回來，說他們沒有宗教，現在認為這種觀察是不合事實的，其錯誤的原因有二：

(一)野蠻人的宗教禮儀，是祕密的，多在森林中舉行，其中道路，禁人通行，又或在夜間舉行，如有外人訪問，他們必說決無其事。

(二)因許多遊歷家，心中早存一種極高的模範，看野蠻人鄙陋的規矩，趕不上那個標準，他們就不承認是宗教。

現在各地都有基督教的傳道士，按他們考查的結果，野蠻人多信開天闢地的時候，確有一位造化主，但他們却說造化主是往遠處去了，這個世界，就委託各種鬼神來管理。再有那些求雨避邪等風俗，各處也很流行，其中雖有極少

數人自認爲無神派的，但全體仍然是信神。斯賓塞說：「人類崇信宗教的心理，可以說是普遍的，雖然有幾處野蠻部落，他們未論到宇宙的造化，沒有神的名稱，也不盼望來生，但人一進化，稍有一些知識，就必，要探究宇宙的來源，和萬物的奧妙，因此，我們必須說：人的靈明一進步，必有這樣的事實發生。」他又說：「我們沒有甚麼偏見，不能說教義是僧侶故意造作的，更不能說文明人與野蠻人同心故意的欺哄人。宗教的見解，在各地全是相同，但他們不是彼此商量的，並且更能爲他們所信的道忍受嗤笑和逼迫，由此就可見出信神的根基，在人性中是何等的深固呢？」

斯賓塞雖未表示他是基督徒，但能這樣爲宗教作見證，我們就很佩服他的公正。

宗教既是這樣普遍全世人，如有意棄絕，必須提出確實的憑證，因爲信宗

教的人，或有不找憑證而信的，惟獨不信宗教的人，必須得着鐵證，纔能不信。或有人說：古時有許多普遍的意見，爲現今所廢棄的，如說天圓地方，見日蝕以爲國要有災，地居宇宙當中，日月星辰圍繞着，現代人全認爲這些事是不對的，因爲已經找出憑證。但那個無神派，爲那無字，却找不出確切的憑證來，最大限度他能說，神的有無，未見一定的憑據，按着這個合理的態度，就是中立，乃是站在信與不信的中間，不偏左右。斯賓塞又說：「人類宗教的感覺，無論是由天所賦予的，或是人心自然所發出的，我們不可加以輕視。人心常要超越知識的範圍，那就是宗教的義務，在人經歷以外的，那就是宗教的領域。」他又說：「人類的歷史常與宗教發生密切的關係，如同有經有緯，組織而成的，這是顯明一種永存的事實。」

在法國曾有一位提倡實證派哲學的人，名叫李特雷 (Littre)，此種學派，

雖然說凡事必實證纔能信從，但他却說：「我覺着是走到真知識的邊界，就到盡頭了，好像站在一個土股上，四外全是茫茫無邊的洋海，就是那不可思議的奧妙。」他沒有船，也沒有指南針，不能渡過去，僅能瞻望，究竟却說出讚美與信仰的話，從此就能得着一種新精神，心中充滿平安與快樂。

曾有一個三週歲的女孩，夜間外出，仰望陰天中僅露出一顆星，就對那星說「主呵！主呵！」從此可知哲學家與孩童，雖有上智下愚的分別，却同有恭敬在上的心情。

(丙)宗教永存的第二個憑證——快樂——人若失去敬神的觀念，他心裏必覺有很大的缺陷。英國達爾文的弟子羅曼尼 (Romanes) 初著一書，敘述教會所論上帝的問題，據論理來說，實在不足為憑，雖然他的言論如此，但他也承認如不信有上帝，是常有憂愁的。他說：「我並不抱愧的，敢承認說，我既然

不認識上帝，這宇宙就失去美麗的精神，我回想從前所信的，是何等的聖潔和光明呢？但如今看人的生活，却是一種孤單的奧妙，我這樣一思想，就勝不過心中最大的疼痛。」以後十餘年，他又著書聲明，甘願捨棄前說，認為那是偏僻的見解。依着他的話，就知道知識的快樂，比五官的快樂，既是完全，又是常存，但屬靈的快樂比知識的快樂，更是高出萬倍的。

人必要問，爲甚麼用快樂作憑據呢？因爲人順性就有樂，逆性就有苦，心中的痛苦，是因有天理和人欲彼此相爭，好像一顆沙粒，颯在人的眼中，或是一箇子彈打在人的肉裏一樣。人的快樂，是在乎他一切的器官，彼此調和，一切的思想，互相順應。羅曼尼報告他自己的經歷說：「與我同時各界著名的人物，雖用他們的性靈，歷練於各種的名利事業上，但終不能保持他們健全的心理，因爲全不如真正的基督徒，心中常得安康。」他在這書中，引有法國人作的小詩

一首：「虛哉此生，歷區區的愛戀憎惡而後訣別；短哉此生，歷區區的希望幻夢，而後長眠。」我們試誦詩篇第二十三篇：「主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可知在神恩裏面生活的人，比那些悲觀厭世的人，誰是優游快樂的呢？

(丁)宗教永存的第三個憑證，試考查佛教的歷史爲證。按佛經每部起首多有「如是我聞」一句話，接着就是釋迦牟尼在某地對人親口說的訓言，但仔細考查，却不是這樣。按在中國所念的佛經，多屬於大乘教，乃是後人所著作的，惟有在錫蘭緬甸所念的經，中國人稱爲小乘的，其中多與佛教原始的教義相近，按釋迦牟尼所講的，都是倫理與道德，人得救是在乎悟道，起智，斷無明，這是遺教經中的話，可知他們的盼望，究竟在於成佛。印度原有許多的神，按佛教所講無常與因果的道理，這些神不能常住在天上，他們日期一滿，就能從天上掉下來，有如閃電。但到釋迦說法的時候，衆神都來聽他的教訓，由此可知這些印

度神，雖然是有神位却是空着，後來佛自己就登上那個空座。小乘教雖然不稱他爲神，還是供他爲神。在小乘經中，佛說：「我無師授，天人間，無與我匹。」但按大乘教所講的，佛原來住在高天，而後降生在世，爲的是救人，如佛本行集經說：「以天眼遙觀下界……我今卽當下生人間。」蓮華經說：「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劫，常住不滅。」按大乘教，又講法身佛說：「澁寂圓常清淨」釋迦牟尼就是一個化身佛，意思是人有一種最高的理想，按這理想必要作一位永生的佛，以後他就成爲人，降生在印度，這就是釋迦牟尼。

原來佛教不注意禱告，如阿含經說：人呼籲帝釋或梵天王，如人欲渡河，惟求彼岸以就已。現在錫蘭島人念三皈戒：「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除此三句話外，別無禱告。但大乘教却不然，如日課誦載有請佛住世，求生淨土，「的話。善導曰：「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按以上所說，足見佛教的

教義，逐漸變遷，起初僅論人道，以後就歸到神道，更可知世人終必信仰神，如將正路堵塞，必另尋一條迂遠的道去求神。（欲詳查佛教要理，可參看聖經辭典一二九面以下）

（戊）前幾年在中國，曾起一種非宗教的運動，他們認定一切宗教，全是迷信。但對此事，也可以原諒他們，英國曾有這樣諺語：「小孩被火燒，後來就怕火。」又中國俗語說：「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因為人受過那迷信的害，以後必更極力防備。但人惟獨吶喊迷信！迷信！作為運動的口號，不分皂白，一切加以攻擊，這更是一種迷信。我們仔細考查，纔知道迷信就是出於無知，可以看為宗教的病態，人在普通知識上要求進步，必須經許多的試驗和錯誤，纔能有長進，好像人走進一個死胡同，必走到頭，纔知道此路不通。一切學術的發生，也是如此，如同化學，是源於人要煉金丹，天文學是從占星術而起的。我們又知道有幾種迷信

是人故意造作的。有時田旱缺雨，一個巫者用甚麼法術求雨，他是利用農人的無知，却爲自己謀利，因爲雖然這樣作，那田地缺雨，還是一種存在的事實。又如病人服藥無效，就去拜廟，或求僧道畫符念咒，但那個病仍然在身，人故意造作這些迷信，確是知識上的病徵。但迷信雖然有害，而我們決不可因噎廢食，就認定一切正當的信仰，全是迷信。所以斯賓塞說：「多數人平常看錯的，我們不當因此就拋這個事實，就是多數人常不是完全錯誤的。」

第三章 論基督教是超絕一切的

(甲)按前章所論，世界各種宗教，都是人類尋求神的一種方法，無論內容如何低劣，我們決不可認爲笑談加以輕視的。應當用些善意，待遇他們。因此，基督教以外的人，不應當藐視基督教，最低限度，也應當與佛教平等看待。況且按基督教所宣示的道理，不但人尋求神，神還尋求人，不但尋求人，還確實將人找着了。保羅說：「要叫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17·27）耶穌曾說：上帝已經得了人，「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爲他歡喜。」（路15·4至7）由此可知基督教所站的地位，是很高的，就是對世人作一個偉大的師表，指示我們應當怎樣信上帝，既信之後，又應當怎樣行。但基督教自稱有此種教權，必須質問他到底有甚麼憑據，如同官吏赴任，必有印信，或委任狀，如此，基督教人說：我

們有天命，替上天說話，一定要提出確實的憑據的。

教會人講道，不是按着自己私意，隨便演說，乃是依照聖經作根據。但這新舊約聖經，是許多年代中的聖人所寫成的，按着我們合理的意見，對這許多卷聖經的考查，必要區別前後的次序。第一步要承認耶穌所說的，因為他稱自己是道路，是真理，是生命。第二步要承認耶穌門徒所寫的，因為他們是受耶穌的委派，宣傳真道的，以上就叫作新約。第三步也承認舊約為聖經，因為耶穌這經是為他作見證的（路 24·44 約 5·39）舊約是記載猶太人的宗教，其中所顯示的道理，是叫人崇拜一位真神，又盼望救主必要降臨，但這經有許多禮儀規矩，現在已成陳迹，我們當按着那臨時與常存的價值，加以判別。這只可取決於新約，若為新約所廢棄的，我們就不必保留（太 5·21 至 22·又 19·8。）從此可知舊約所表示的思想與道德雖然超過普通人的見解，尚達不到耶穌的程度，他們的

典章律例，似乎偏重臨時的施用。因此，我們要提出一種重大的問題，就是世人要決定能否承認耶穌有教權，並接待他是代天行道的師表呢？

(乙)世上還有心存成見的人，無論怎樣有權威的教訓，他都不信從，必要憑着自己的理智去體驗。但這種心理，若用在日常生活上，是最不相宜的。比如一個孩童必信他父母所指示的，而後經歷事物，纔有相當的依據，若是從幼時，就師心自用，必要遭遇極大的危險。不但在家庭如此，對於社會國家，也是這樣。國民遵守祖宗所遺留的規矩，意思就是說我們祖宗的智慧，是勝過現代子孫的。無論何種事情，都是如此，人要離家遠遊，他必用一張地圖，是從前別人所實地測繪的。學生必有教師，這是尋求學問的捷徑。許行說：「賢者與民並耕而食，一但孟子說：「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惟獨世人對宗教信仰與否，這是關乎個人性命的問題，因此，無論何人，都願意作專門深切的體驗，就

不全靠他的祖宗或教師，究竟必須自己立志，決定信與不信，但不應當先有成見，就說上天下地，除我以外，不能另有真理的標準。

(丙)耶穌被審問的時候，對羅馬官彼拉多說：「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約18：37至38）彼拉多不是不懂這兩個字的意義，但他對於尋找真理是絕望的，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意見，這許多的聲音亂響，我要聽從誰呢？現在各國，文化日益進步，人若思想生活的問題，他們是同心合意的要打倒迷信，但若質問，真理是甚麼呢？他們却是意見紛紜，其說不一。儒教孔子不隨從迷信，論語載有「子不語怪力亂神」又答季路問鬼與死的話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惟獨在宗教問題上，他却建樹了極熾烈的天道信仰，如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知我者，其天乎！」君子有三畏，畏天命……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此

外講天道處，尚有許多，不過他終未說到滿有慈愛的主宰的深切處。在西國最有智慧的人，柏拉圖確是其中的一個，他很反對本國流行的神話，如說有神作賊、淫亂等事，但他對於宗教未論得確定，却很願意討論神道和來生的盼望，如說：「我們在一切理論上，採取那優美的，少可批評的，這如同在海洋漂泊的筏子上度生活一樣，如果我們得着甚麼神言，纔能夠最穩當最平安的渡過去。」

據此可知，無論東西各國的聖賢，雖多發揮信天的言論，但未敢表示確定。惟獨耶穌對世人却說過極真確的教訓，並給過許多的新材料和證據，這些事若按着我們心力，無論怎樣思想，終是得不着的，因此，信與不信，那就在乎個人。對於來生的事，世人從古以來，就有議論，有盼望，然而究竟都未得着一種實在，惟獨耶穌說的又清楚，又確定。他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約14：2）他又說過：在天上有一位上帝，就是人的父親，

大有愛心，這是古代人所盼望，却不敢說清楚的。按着這兩份事，耶穌所講的，是一種新事情，靠人的智慧，終是得不着的，然而不應當因此就置而不論，必須考查耶穌的見證。有人說：神道不可思議，我們如何確信呢？這若是指着永生的世界與一切屬靈的事，不能全容在心，這話我們也甚贊成，並很佩服。但耶穌說：「我是道路，」意思就是說惟獨這條道路，纔能領人由這可知的世界，走到那不可知的靈界去，這道先是堵塞，現在却開通了。他又說：「我是真理，」意思就是說人按着自然的道理，不能夠知道，耶穌來，就對人表顯明白了。再者，有人說上帝既是無形可見，我們稱他有一切的思想，這不是玄妙不清嗎？但耶穌基督是知道的，在世界歷史上，他是一位重要的偉人，如果在史學的範圍內，我們能考查他，能評論他，和各時代各國家的聖賢一樣，如此，我們在本書中所要表顯耶穌的意義，就要最簡單最容易使人瞭解的了。」

我們先不必對非基督教的運動，作各樣的辯論，最好先要闡明耶穌基督的爲人。因爲反對基督教的人，意見是過於紛歧，論調很不一致，好像希臘神話中，有一個仙人，去打一條蛇，打掉一個頭，又長一個頭。從近三百年以來，就有人著書批評基督教，但他們所作的論文，經過不久的時間，就成爲廢物。前幾十年，曾有人將斯賓塞、赫胥黎，二人的著作，譯爲漢文，當時學界中人，都爭先快覩，認爲維新的學說，但如今凡是深考學理的人，都知道這兩個人的名字，已是過去的事，再沒有人用他們的學說作爲可靠的見證了。按此可知若先論哲學各種問題，就像漂在無邊的大海中，惟有耶穌自己敢作我們領港的人。論到這裏，我們僅剩一個問題，就是耶穌到底是否可靠呢？爲這個問題，我們不必希望立時要把一切的困難都打破，或一切的疑難都解開。現可先說一個比喻，基督教好像一張指示行路的地圖，僅是畫了應走的路線，不是畫那全地所有的形勢，因

此，在這路線兩旁，有些不明瞭處，人容易問，却是難以答。有時基督教的道理，似乎與科學或哲理不合，這不過是比如兩個人，各走一條道，經過一座山的兩旁，但那山的東面和西面的形狀不一樣，然究竟所走的那兩條道，能歸到一個結局。

(丁)由此可進而查驗基督教的本質到底是甚麼，這可以應用兩個方法，並且如果互用，無論試驗世間甚麼事情，都能有效。

(一)事實的證據——基督教所講論的道理，有沒有事實作證據？

(二)價值的估量——基督教所宣示的教訓和所提倡的行爲，對世人是否有利益？

在考查第一個問題時，所當注意的要點有三：(甲)先檢討福音書，是否爲真實的見證。(乙)次檢討新約其餘的書。(丙)再檢討舊約的內容，證以歷史上

的記載，是否真實；因為基督教是從猶太教所產生的。在考查第二個問題時，所當注意的要點有四：（甲）要研究耶穌爲人的品德。（乙）研究基督教是否有感化人心的力量，使人去惡從善。（丙）研究歷史上基督教所結的果實。（丁）研究基督教的宗旨和綱領，到底有甚麼功用和歸宿。

第四章 論福音書的著作

(甲)在近代史學的評論上著手於新約的，是起於包爾 (Bar) 一八三一年出的書。他單認四本達書是保羅作的，就是羅馬哥林多前後和加拉太，竟將四福音書，推到以後，說是主後一百八十年纔發表的。這年代的問題很是重要，因為若是離耶穌在世的時期這樣遠，則福音的內容，就要有不可靠的地方。但接近百年內，有許多人，費盡心力，從事研究，結果對於包爾那個意見，竟沒有信從，不過有人稱讚他為後人考據聖經的嚮導。依他當階梯，可以更作精切的研究。

(乙)福音書的外證我們現在所稱的新約聖經，原來是希臘語，在印刷以前已有數百種抄本，最早的兩種，是出於第四世紀時，一為發現於西乃山的修

道院，現在陳列於倫敦博物館，一爲教皇內府所藏的。這兩部抄本，所載的是新舊約，全用羚羊皮繕寫成的，抄寫這兩部書的年代，必是在三百二十四年大逼迫停止以後，因在此時以先，羅馬政府要將新約完全燬滅，因此所餘無幾。近來有人從埃及的沙土裏，掘出蘆紙聖經的殘篇，是寫於主後二百五十年的。所記爲四福音使徒行傳的合訂本。

又當一九三四年夏季，有人在埃及及無意中購得兩篇蘆紙的聖經，紙的四邊空白處，均已殘缺，頁中並有幾道模糊不清處，以後攜至英國博物院，經考古專家等人的鑑定，認爲是主後一百五十年的遺物，所記爲約翰福音和其餘福音的幾個單句。但不是按着現在新約的次序寫的，文句也稍有差異，此外多記兩件事，是我們書中所沒有的。從此能生出一種疑問來，或就是路加一章一節所說的，「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爲這句話作一個

證明了。現在精密的考查，在主後數世紀間，各有抄本的聖經，我們就知道他們是遞次輾轉抄來的。因各抄本有許多地方互相差異，依此更可知他們所根據的原稿，是從古遠來的，好像大江發源處，必是遠山，這是無可置疑的。

除抄本以外，還有一種憑據，就是翻譯的聖經。最古的是在主後一百七十年，他仙（Tatian）用敘利亞文，編成一部四福音合參，這敘利亞文的四福音，後又在西乃山找出來了。此外聖經譯為拉丁語，是在一百七十七年以前，因這年法國里昂城，有許多受難的人，他們所用的聖經，就是拉丁語的。

再考查古代的教父，以作聖經的證據。在主後一百九十二年，哀利紐（Irenaeus）說：福音書必有四本，因為風是來自四方的，就是東西南北，這話按着論理講，我們不敢贊成。但因此可以看出四福音，在當時必是很通行的。在一百五十二年，遮斯聽（Justin）與一個猶太人辯論，就用福音二字為一個書名，

又借書上的話。在一百四十年，瑪西安（Marcion）信從一種基督教的旁門，單用路加福音，刪除與他的教義不合的部分。在此時以先，教父雖借用福音書的意思，却不按着字句用，好像僅說書中的概要，不去細查他的章節，因為那時聖經非常珍貴，不容易常在手下，惟伊拿殊（Ignatius）在一百十七年所寫的話，多與馬太相同。

按以上所舉的證據，凡是研究聖經的人，無論屬於舊派或新派，他們能同心一致的說：「到主後一百年的時候，我們的新約聖經，幾乎都全備了。」

（丙）福音書的內證，不但有前面所說形式上的證據。按聖經實質上加以考查，證明聖經完成於主後百年以內，其憑據更有許多：（一）按近代人研究的結果，都認前三福音中的馬可，是馬太與路加都是借用他的材料，不過在編述的時候，更改幾個文字。按着這二書所記載的，馬可單記百分之七，馬

太單記百分之四十二，路加單記百分之五十九，據此可知馬可的全體，幾乎都在馬太與路加中了。再考查他們材料的次序，更可知馬可是原稿，馬太與路加有時離開馬可的次序，但他們不是在同一的事情上離開的。這事在路加福音中，最容易看出來，從路加三章到九章五十節，他是逐步的襲用馬可，從九章五十一節，到十八章十四節，那是路加特有的記載，從十八章十五節到二十二章末節，他又是襲用馬可。

在主後一百四十年，怕皮亞 (Papias) 曾提及一位長老約翰所述說的：「馬可充過彼得的翻譯，按他所會意的，馬可對於基督言行，作詳細的記載，但不是按着題目的次序，因為他所注意的，是在乎存真，依着聞見必錄的辦法，無一遺漏，並不加以改造。又馬太是用希伯來文，寫成耶穌的語錄，以後各人就按自己所能的，從他翻譯。」關於怕皮亞所論馬可的話。近來考據聖經的人，都深加

贊成，毫無異議，因為馬可與別的福音比較，對於耶穌事蹟記的更爲詳細，好像一個人說他目覩的事情一樣。再者馬可記耶穌講道的言語很少，在馬太與路加對於耶穌的訓誨，雖是次序多不一致，却有許多相同的題，因此在這兩種福音以前，能有一種耶穌語錄的底本，若說那個語錄原稿，是馬太所預備的，也有許多的可能性，事實如果是這樣，現在手下的馬太福音，就是後人的手筆，但不是一種翻譯的書，因為他引用舊約的時候，全是用希臘文舊約的成語。

(丁)據現代人研究福音書，大概將馬可著作的年代，推定在七十年以前。(主後第七十年，羅馬人攻破耶路撒冷)再有以上所說的耶穌語錄，推測也是七十年以前寫的，因為馬可提及耶穌教訓人的事，共有二十二次，但對於耶穌所說的話，却記得很少。我們可想馬可常說的題目，如耶穌醫病受苦復活等事，時人口耳相傳，雖不筆之於書，也不容易忘記，惟獨耶穌的訓言，若不用筆記下

來，或者會傳錯了，因此可想就是耶穌在世的時候，人必要記錄他的訓言。若說馬太就是從事這種工作的人，當然沒有甚麼困難處，因為原來他是稅吏，必是極擅長文書記錄等事的。

第五章 福音書的證據

(甲)以年代作證據 以上曾說包爾將著作福音書的年代，推到主後一百八十年，人若贊成此說，一定要生出一種疑問，就是在這樣長時期中，事實必很容易改變，許多的神話傳說等事，勢必從而發生。但我們既然考據確實，說在主後七十年，就有了這些書，從耶穌死後算起，不過四十年，這就無機會發生那些神話傳說的可能。因為現在無論何人，要回想三四十年以前的事，腦中印像，一定是很清楚的。我們可查閱路加一章一節所說：「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又三節說：「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查了。」這不正是在說耶穌死後很近，就有這些書嗎？

(乙)以路加福音作證據 依以上所說，我們就可考查路加是從那裏得

來的材料呢？究其來源有四：（一）按前章所說，路加福音有幾章與馬可相同，題目文字，都無差異。路加原籍不是猶太人。在他福音書的序文中，和使徒行傳十三章以下，他都是用的最文雅的詞句，但馬可福音對於文法，就有些俗白，路加膽錄下來，也未敢更改，不過僅換幾個單字。（二）在馬可書所得的材料以外，他却得一個最好的機會，跟從保羅到過耶路撒冷，居住二年，以後纔離開猶太。（徒21:15；又27：1）在這二年以內，就會見許多的老基督徒，其中著名的二人，就是腓利和拿孫（徒21：8又16）。（三）路加記耶穌的訓言，共有一百八十五節，與馬太相同，但不是按着馬太的次序記的。馬太對耶穌的訓言，多願寫些長篇，如五至七章，十章，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章，路加却分着記載，共有十九段。（四）路加一章五節至二章，從文法上一看，就知道是翻譯的書，那個原稿，必是亞蘭語，因為這就是當年猶太人通行的語言。按着這原稿的作者，必是與耶穌母親馬

利亞很接近的人，因為其中有許多的事，除馬利亞以外，別人是不得知道的。（路1：26至28又2：19又51。）

（丙）以當時的環境作證據 在新約聖經中，所敘述的環境，與耶穌在世傳道的事蹟，是最相合的。當時的政治，是猶太人與羅馬國協同辦理，耶穌在世時，猶太省是羅馬武官彼拉多所管轄的區域，北省加利利有本地王希律，此後全國又歸於第三個希律，在他以後，全境復歸屬羅馬，就有腓力斯非斯都前後兩個總督。但在主後七十年，這樣的政治局勢，完全改變了。若是後人假造那些書，就難免將當時的情況，多有顛倒錯亂的地方。再考查當時各族居住的界限，就更能明瞭，那時希臘人在加利利省，立有許多城鎮。如提比哩亞城，耶穌就從未到過那裏。書上所記的那些地名，都是猶太人所居住的，作者雖未明說，但我們一考查，就能看出來。又耶穌所常提的各類人，如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稅吏，都

能看作實在，這就是說他親眼看見的事，人若在晚代，故意造作那些事，一定難合當時的情形。

(丁)以耶穌講道的內容作證據 耶穌講道所用的題目與名詞，與保羅書所用的極不相同，耶穌多講人倫，不常申明教義。但後來保羅所說的，多是教會建定以後所發生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却不見於福音書。耶穌講道，常用比喻，後人沒有這樣用的。耶穌自稱爲人子，常說天國，或是上帝的國，因在那個時候，猶太人就是盼望這樣的國，快要成立。從六十八年起，猶太人因爲要求獨立，就與羅馬人戰爭，但從七十年戰敗以後，猶太人惟有組織宗教的事業，就不能參與國政。由此可知書上所記耶穌的教訓，是正與他在世時的情況一致，和後人的思想，就絕難符合，我們就可斷定這些書，一定不是後人所偽造的。

第六章 論約翰福音

(甲)近代人多有批評約翰福音的，以爲與前三福音相比較，內容不甚可靠，其指摘的要點有三：(一)關於文法。耶穌的訓誨，與作書人的言語，多是相連，不容易分開界限。如在第三章耶穌的話，到十五節爲止，從十六節起，就是約翰的話，再有同章，施洗約翰的話，到三十節爲止，從三十一節起，又是作書人的話，這就看出來他的分段不清。(二)按前三福音，耶穌少說自己爲神的尊貴，自從門徒看出來，他就禁止他們宣揚。(可 8·30) 惟獨按着約翰福音，耶穌來爲救世主，從起初就說明了。(約 1·29 又 51) (三)與前三福音，有不甚相合的事，他們常說耶穌在加利利，但約翰常說耶穌在耶路撒冷。再有那潔淨聖殿的事，約翰記的在最早，(約 2·13) 其餘的福音記的在最末後。(可 11·15)

(乙)按以上所提出的疑難，惟有第一第二兩項，頗有令人注意的價值，對於第三項，就不當認為難題，因為耶穌能在加利利各鄉村對一般平民講道，也能在耶路撒冷城裏對智識階級的人講道，既有這兩種羣衆，就能用兩樣的題目，這乃是當然的事實。近來有幾個猶太人，拋棄固有的偏見，用公正的態度來研究耶穌生平的事蹟，都承認約翰所記耶穌與他們教法師所討論的，是和猶太人的生活，正相符合。」

雖然不敢說這第四福音的困難，全能解決，我們仍是要保持約翰福音為可信的，其證據有三：(一)當看耶穌的品性。我們讀馬可福音可以看出耶穌的品性超過平常人，又念約翰福音也能看出他具有無上的道德，像這樣高尚偉人，可說是一時無兩，雖然約翰所記的，與前三福音稍有不同，但所表顯的仍然是一位耶穌，譬如打電話，我能聽出是誰的聲音。(二)在約翰福音中，有許多金

句最能感動人心，真像從耶穌的口，一直進入我們的心，自有基督教會以來，不斷受這樣的感動，試將這些話刪除，看我們該有多麼大的損失呢？（三）試看約翰十四至十六章，這些話講得何等高深，這若不是耶穌說的，我們要問當是誰說的呢？教外人決作不到，因為他們沒有這樣屬靈的經驗，耶穌的門徒，又不敢作，因為敬服他們的主，決不能冒充。（此義詳於第九章第三條）

（丙）為保持以上所說的，可以比較那在第二世紀所出的幾種怪誕不經之書，人稱為假福音的。從這些書中，却認不出耶穌那樣最高尚的品性來，其中更缺乏他那樣寶貴的教訓，惟獨記些耶穌幼時的奇怪神蹟。

在正福音中，僅有路加記耶穌十二歲的事，在偽馬太書所記嬰孩耶穌逃往埃及的時候，有獅子與龍出來拜他，又在路上，他叫一棵棕樹低下頭來。請馬利亞摘樹上的果子。有一次進入一座廟，偶像就對他叩首，這個故事，也見於佛

經，似乎二者，有些影響，惟不知道誰是模仿誰的。更有最不相宜的，就是偽多瑪福音，說耶穌五歲時，用泥做十二隻麻雀，吩咐他們飛去了。這話是現在回教中所傳說的。又記他用衣服當作瓶子裝水。當作木工的時候，見一塊木板甚短，伸手就能把他拉長，又說他與一個孩子不和，就叫他死了，孩子的父母出來喊冤，又使他們眼睛瞎了。由此，可以看出故意作假福音，該有怎樣的困難呢！這些奇事，既是不合天理，更不能看出耶穌的真面目來。

第七章 論保羅

(甲)保羅事工的偉大 包爾對於基督教開創的歷史，提出一種新意見，他是以加拉太書，保羅與彼得的紛爭作關鍵的，(加2：11至14)他說：當時必是有兩個黨派，彼得是持守猶太教的規矩，保羅是提倡非猶太教的運動。因此他單認四達書是保羅作的，其餘的達書和使徒行傳，乃是後人所作，意在調和那兩個黨派的。惟獨現代人一加研究，就看出保羅不但生來是猶太人，就是他內心的觀念，至終也未脫掉猶太人的色彩。再者他與彼得不和，不過是臨時爲一種和人異莫吃飯的小問題。包爾又說：其餘的達書，如以弗所以下，不能是保羅作的，因爲與以前那些達書比較，是用另一種的文筆和題目。對於這個事，我們必須如此說，一個人的天才和能力越大，越能有多方面的活動和改進，保羅

就是這樣的人，所以無論文法和題目，都可隨時變化，決不是永久如故的，依着此種理由，就是那些隨從新思潮的批評家，也都能承認許多的書是真的，所有餘剩的問題，不過是爲以弗所提摩太和提多這幾本書，還有可討論的。

現在根據那四達書爲一切聖經研究家所公認的，考查保羅爲耶穌所作的見證。按四達書是寫於主後五十六至五十七年之間的，其中所最注重的事實，就是耶穌死而復活，因着這事，就建立了救世大道的根基，至於耶穌教訓人或醫病等事，都未提及，不過說他是未犯罪（林後5·21又10·1）這樣，他雖未論耶穌所作的奇事，他却講了那個極大的奇事，就是耶穌從死復活（林前15）他所討論的，是有人不明白世上死人復活，他以耶穌的復活作憑據，就是在那事成以後二十七年，有當年存活的人，已經見過復活的基督，再有這些達書承認耶穌基督的尊貴，也不比別的書少。（林前8·6·林後5·10又19）

當那時候，教會中有幾份不利睦的事，書上也是分明的記載，他們爭論的要點有四：(一)可否承認保羅爲使徒，(加1：11以後·林前9：1)。(二)猶太的禮節，可否遵守，(加2：12至14·又5：1至11)。(三)祭偶像的肉，是否可食，(林前8：又10：19)。(四)說方言有何用處(林前14)。

對於這些小事情，固然是明明的顯露出不同的意見，但爲那救人的大道，却未顯出對立的形勢來，可知那時候教會，對於基督復活拯救世人的事，全是同心合作，盡力宣揚的。

(乙)論使徒行傳的證跡 近來研究使徒行傳的人，更得許多確證，可知這書是最可靠的，因爲現今考據古書的方法，不但用一切史書爲證，更利用考古學來研究，如發掘屋的遺跡，或得着古錢，與金石文字等。英人蘭塞(Ramsay)從前對於行傳，有些懷疑，自從遊歷小亞細亞，走遍當年保羅傳道諸地，親身調查了這些事，就說：「使徒行傳若是不合於史實，還有甚麼書合於史實呢？」

行傳所記官名，很是整齊，因為按着當時羅馬國的制度，省長的職分有兩種，受轄多年的安靖省分，是屬於議院，亞該亞省由四十四年，纔歸議院的新佔領，並不甚安靖的省分，是被皇帝直轄着，行傳所記的事蹟，與此正相符合。

再有各城官制的不同，如腓立比帖撒羅尼迦以弗所這三個城，官名就互有差異，考查歷來發現的碑文，就可證明與行傳所記的全相一致。

行傳第二十七章，記載保羅坐船航海的情況，作書人若不是身歷其境，熟知海事，必不能寫得這樣生動逼真。一八四八年有施密斯（J. Smith）他是洞悉海洋學的人，從保羅所經歷的海道，詳加研究，如時季、風向、海流、氣象等，就知道誰要明白當年航海的方法，莫如以行傳作根據。

按行傳所記保羅遠方傳道的事，與保羅達書相比較，可以說大概一致，雖有幾處很小的差異，因此就可知道路加是特別記的，不是抄寫保羅的成語。

按以上所說，使徒行傳著作的方法，很是仔細可靠，可想路加福音也是可靠的，因為按着那兩本書的序文看來，就知道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

第八章 引羅馬史家作證據

(甲)羅馬著名史家塔西佅(Tacitus)在一百十五年的時候，記述六十四年羅馬城失火，因而發生迫害基督教的事，他說：「羅馬城起火，民衆以爲是皇帝尼祿(Nero)作的，但尼祿爲要除掉此種惡名，就搜捕多人，加以酷刑，因爲這些人的妄行，民衆是厭惡，並稱他們爲基督徒。這名的緣起，是從一個基督來的，他是當提庇留在位的時候，經巡撫本丟彼拉多判處死刑的，這可恨的異端，前曾暫時被壓服，現在重新興起，不但在惡根源的猶太地，又在這羅馬城四外一切兇狠可羞恥的事，全可歸到這城。因此，有人被捕。一面自己承認，一面有人控告，就有很多的人，被定了罪，不但因爲放火，又因爲厭惡人類他們所受的刑罰，有叫狗咬死的，有釘十字架上的，有在日落後，點火作燈燭看的。因此民衆都起

可憐的心，意思說：那些人雖然有罪，應當加刑罰，但這樣辦法，不是爲公民的益處，乃是出於一人殘忍的心。」

在一百三十年，史家隋頭紐 (Suetonius) 對這事也曾有簡單的記錄，他在論尼祿的時候說：有基督徒受刑罰，是因這一派人，隨從了新奇邪惡的異端。

按以上所記，可知到六十四年，基督的道，已經傳到羅馬城，也得了許多的信徒。再者塔西徒，原爲羅馬的紳士，他提到這事的目的，就是在彰顯皇帝是一個惡魔。但他未曾仔細考查基督教，是何等的教派，他又是一個守舊的人，因而無論甚麼新運動，他就加以輕視。又因那個時候，羅馬既是京城，東方各地的迷信，都能歸到那裏，因此，他說了「一切兇狠可羞恥的事」那句話，但未查問基督教是否與他們一樣。

(乙) 據腓立比第四章二十二節，可知在羅馬的皇宮中已經有基督徒。

西徒曾提及在五十七年時，有一位尊貴的婦人被告，是因她信從外來的異端。在羅馬城外，基督教墓地的碑上。竟找出與這位婦人有同姓的。

當九十五年時，羅馬曾起一場訟案，有一人是皇帝的族兄弟，他的妻又是皇帝的姪女，夫婦被告，是因爲不信神，竟隨從猶太人的風俗，因此，那個男人判處死刑，那個婦人被流到荒島，我們可以推知他們是信了基督教。因爲猶太教在當時不受逼迫，是羅馬國從早就默許的。再查基督教的墓地中，也有他們家中的墳位。

從此可此以看出羅馬史家提及基督教的事是很少的，人對這事，容易發生疑問，爲甚麼緣故，他們不多敘述呢？並且看後來結局，羅馬國大受改變，也是藉着基督教的力量，他們爲甚麼不注意此點呢？就是因爲那些人的環境和階級與基督教不同，所以他們不肯費力調查基督教的真相，也如中國儒教徒，看

那些白蓮八卦等邪教，就很自高聲價，不屑提及。

再有以後羅馬國的著作家，一面厭惡基督教，一面又是懼怕，好像同心合意的對基督教守着沉默的態度。在三百餘年時，羅馬堪斯坦丁皇帝領洗入教，此後史家寫有四部史書，全未提到基督教的事。

(丙)試再考查猶太的歷史，有一個人名叫約瑟伏，他本來是法利賽人，當猶太被羅馬戰敗的時候，他就投降羅馬。在九十三年時，他作一部猶太稽古，曾述及施洗約翰的事，他說：「希律所殺的約翰，是一個好人，勸猶太民衆勤修道德，彼此當有公義，對上帝應盡虔誠，可以聚集受洗，他看那洗禮，不是爲免除罪愆，乃是爲潔淨身體，因爲靈魂已經用公義洗淨了。但因隨從他的人很多，希律怕民衆叛變，就趁約翰未成大事以先，派人逮捕，將他囚在一個山上的獄裏，不久就殺了他。以後希律的兵，打了敗仗，衆人都說，這是上帝降罰，因爲他殺了約」

翰」這回事可與馬可六章十六至二十八節所記的相比較。女子跳舞求約翰的頭，約瑟伏未曾提及，又希律怕民變的事，福音書上也未記載。約瑟伏又記雅各被殺的事說：「腓斯都去世以後，新官尙未到任，大祭司就審那稱爲基督的耶穌的兄弟，名叫雅各的，說他犯法，就用石頭打死了。」約瑟伏不信耶穌，他不過用基督二字，加以分別，因爲在他的史書上，有八個人都叫耶穌的。

第九章 論新約難以偽作

按以上列舉這許多憑證，足見新約所記的事項，從歷史一方面看是極爲可靠的。無論追溯任何國的古史，所得的憑據，沒有比這些再真實的。近來有人熱心努力的要證明這些事不合於歷史。我們必須加以質問，他是否能按着良心公道，作客觀事實上的考究呢？設如拋棄史實，認爲不足憑信，說那是捏造的事，至少該有下列這三種的困難。

(一)按新約稱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又說道成了肉身，這些話是猶太人最難想到，最難主張的，因爲猶太教的信仰，上帝就是高高在上，獨一無二，對人難有來往。再者異邦人若臆度這事，却很容易，按行傳十四章十一節，路司得人一見保羅所行的奇事，就說：「有神藉着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到如今印度

人講他們的神臨凡，已有八次，惟獨猶太人決不能這樣想，據約翰十九章七節說：「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爲上帝的兒子。」

(二)更難僞作的事，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這事若是不實，信徒豈能肯說呢？無論任何宗教，不能願意說他們的教祖受過這樣酷刑的。保羅說：「在猶太人爲絆脚石」(林前1:23)因此，到如今回教不信，他們聽從一種僞福音的話，說爾撒聖人，一直升天，羅馬人錯捉別人釘死，却不是真耶穌。保羅說：「在外邦人爲愚拙。」羅馬皇宮的牆上，畫着一個驢首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下有一人仰望他作祈禱狀，旁題一行草字說「此人拜神」這就足見外邦人對於基督教的觀念了。

(三)仔細研究耶穌的訓誨和品性，若是這些事都無根據，倒是誰造作的呢？或者說：「這些訓誨，不是耶穌說的，不過有人回憶那些不清楚的往事，或道

聽塗說那樣故事的話。果然如此，則那無名譽的人，如何能得這無上的聰明和學識，編輯如此完美的書呢？當年一切的典章制度，好像被那個海潮飄蕩無餘，惟獨這聖書，却是歷久常新，巍然獨存，如同磐石高峙那海流裏。如果耶穌的回聲，還是這樣奇妙，何況那原有的聲音呢？越有人說古時教會所記的與那位真實的耶穌相遠，所引起的問題，就越難測度了。」英國惟理派學者穆勒說：「有人指福音書中所述的基督，不是歷史上的人物，不知有多少是他的門徒所加入的，這些話都是不合於事實的，有誰能捏造這些事呢？加利利的漁人，一定不能，最初基督教的著作家，必更不能。」又有人說：「按着歷史，考查當年的環境，最難以想基督教是自然而生的。有人懷疑說福音書所記的基督神蹟，令人難信，但說有人從他心中的想像，能捏造耶穌的品性，我們看這個比任何的奇事，是更難信的。」（可參考第六章丙條論假福音）

第十章 論舊約

(甲)從前有一位法國的王對某神甫說：「請你說一句證明基督道的話。」他回答說：「請王看猶太人。」近百年來，人爲這舊約著作的年代，曾有許多討論，因此新舊兩派，就起些衝突。但這種問題，現在不必深究，因爲對於以下所舉猶太教的大問題，無何妨礙，茲將其重要教義及證跡，列舉如下。

(一)論神 猶太自古有先知聖人，全稱頌耶和華，認爲是造化天地的主宰，獨一無二，聖潔良善。但爲此事就常與國民發生衝突，因爲平民有時在耶和華以外，敬拜許多的土地神，又供些偶像，然而先知的道，究竟得勝了，所以現今的猶太人沒有偶像，全是敬拜獨一無二的主宰，這是他們特有的道，基督教就是從他們接受來的，回教也是如此。但有人竟將這個事看錯，說是那環境自然

能生出這道，豈知回回人的祖宗，從前也拜多神，直到他們的聖人穆罕默德，纔變爲一神教，他也是從猶太人學來的。人必要問爲甚麼單獨猶太人有這個道，他國爲何沒有得着呢？古時埃及有一個王，曾將廟中偶像，全數除掉，說是應當崇拜一位神，但他所拜的不過是太陽。在希臘國有許多智識階級的人，批評異端，但他們所論一神的道，惟獨存在思想裏，不敢宣傳，也不敢實行。柏拉圖說那些講神話的書，在學校裏不應當讀，他另有一種極高的理想，但這却沒有令一座廟關門，又沒打倒一個偶像。到如今印度還是如此，學界中人，能夠講太乙，和一切抽象的題目，愚民不明白，惟有去拜偶像，演出許多鄙陋的風俗。

(二)論社會 先知前後出世，在存活的時候，多受逼迫，但他們的書，雖然耶路撒冷城被燒，民被流到外邦，却仍存到現在。一看這些書就知道他們記載許多責備社會弊病的話，如官吏受賄，有勢力的人，欺侮孤兒寡婦，又批評他們

爲國驕傲自誇的心。

(三) 舊約又作預言說 以色列民若不忠心守道，他們必須離開故土，分散在各國。(申 4: 26 至 27) 申命記無論作於西元前多少年，這事果然應驗在西元後七十年，羅馬人攻破耶路撒冷，他們就逃散了，到如今世界各國都有猶太人，別國的民與他們不和，他們還保守舊有的宗教和規矩，人到他們家裏就能看出來，如行割禮，每年遵守三大節期，還是不敢稍有疏忽的。

(乙) 若用舊約與歷史相比較，必須預先說明基督教的存亡，不是在乎舊約每句話的有無錯誤，因爲我們是單信基督的。教會從前所設想的，就是舊約所記的從頭至末每句必是按着史實，不能稍有錯誤。但教會這樣作，就擔負了一種特重的責任。又可想舊約記載許多事情，是在歷史範圍以外的，如記一人或一家的事情，雖然是實在，未必能找出一種外來的見證。又當知道作舊約的人，

未將一切關於國政的事，全數記載，不過提到些與道德有關係能夠表顯上天賞善罰惡的事，因此舊約所有的記載，比那平常的歷史書，是側重另一方面，具有一種特別的觀念。雖然如此，若是人能够證明舊約所記的事，一概不實，自始至終，沒有根據，如果這樣，我們的信仰，自然能受動搖。因此，必須用考古的方法，以證明舊約的真實。

(丙)近百年來，却得着許多的憑據，猶太的鄰國，西南有埃及，在他們廟宇的牆上，可以看見許多的字。在東北有尼尼微和巴比倫等國，他們的房屋，從前曾被沙土掩蓋，現在發掘，有在甌上刻的字。以上兩處，很像圖書館，可以查得許多古事。又近數十年來，在猶太本地，掘得的證據，更有許多，現在詳述如下。

創世記十一章三十一節，又十二章一節說，亞伯拉罕的原地，名叫吾珥，這城是在巴比倫以南，據現在掘出的古廟和王宮，就知道從古以來他們的美術

品，是很精絕的。那個吾理與哈蘭二城全供月爲大神。現有在吾理從事考古的人，所發掘的地層，先見有八尺厚的淤泥，旁有一帶沙土，並有河魚，再下就發現許多古人的器皿，可見該地，必是經過一次洪水，那個年代，據人推算，是在西元前三千二百年至四百年之間。那末說猶太人的祖宗，從那邊過來了，有甚麼證據呢？巴比倫的國法，與猶太人所立社會的規矩，有許多是相同的。再者巴比倫所記洪水的事，也多與舊約符合，例如挪亞放那鴿子與烏鴉，（創8·7至12）所差的不過巴比倫人記載許多的神，一個神要害人，一個神要救人，彼此紛爭，很是失些體面。所記亞伯拉罕的事，與當年的環境，更爲符合，他是一位遊牧者，在迦南飄流着，與當地的人，也甚和睦，因爲迦南人，住在城鎮裏，並在附近耕地，他在曠野牧羊，兩族人度着兩樣的生活，到如今猶太地方，能找出此種證例來，又看他們最初的三代祖宗，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他的孫子雅各，這三人各有特

殊的品行，是真有那三位實在的人。論到當時的文字，現已在西乃山得其字母，推考是在西元前一千九百年的。

在那個時代以後，迦南地是屬埃及管轄，境內數百城，各立一個王，都能認埃及法老，像一位皇帝，現今從那裏掘出來的古蹟，有人證明約書亞記和士師記這兩部書，似乎是在這個時代作的。有人掘出耶利哥城，看裏面是被大火燒了，有木頭燒成炭，也有燒過的糧食，西面城牆，好像被地震而倒，這個時代，能定爲西元前一千四百年，是由那瓦器的樣式，並有法老王的國號推知的。再過五百年，纔看見以色列人的瓦器。（列王上 16·34）並又發現別的城，如底壁城，艾城，同時也是被烈火所燒。現在知道按士師記所載國中太平，是和埃及掌權的時代相符，以色列人受侮，是正值埃及衰弱的時代。

此後以色列國的復興，是在大衛與所羅門爲王的時候，正值埃及衰弱，不

能出兵，因此在埃及的歷史上也未提及，以色列人舊約記載大衛攻破耶路撒冷的事，（撒下5·6至9）現在發現在聖殿地基以南，有耶布斯人的城牆，被大衛推倒，有四丈長的缺口，又得大衛就地新築的牆。

所羅門以後，埃及國勢復振，（王上14·25）其王示撒北上攻取耶路撒冷，又在別處築城，並在米吉多立一座紀念碑，按碑文所記，已全佔了南北的以色列，（王上22·39）亞哈王所修的象牙宮，（由象牙的器皿得名）現今已在撒瑪利亞城發現了。

亞述國從八百五十四年起，連向鄰國用兵，據這年的碑所記，他戰敗許多王，其中有以色列王亞哈。從此以後，亞述的史書，不斷提及以色列人的事，逐步都與列王記所載的相符，此時又是諸大先知作書的時代，專注重發揮道理，如以賽亞耶利米，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亞述人攻破撒瑪利亞，據他們的碑文所記，

擄去的人，是兩萬七千二百九十。（王下 20：20）希西家挖溝引水灌城，這水溝至今還在，工人在牆上刻的字，現在尙能看出來。當年亞述與猶太戰爭，他的紀念碑與以賽亞 36 又 37 章所記的正相符合。一九三五年掘拉吉地，找出器皿上所寫的字，顯出一種國勢危險的景況，與耶利米（34：7）相同，所記人名，也都一致。據以上所記這種種史跡，在先知時代已有很多的見證，可知是最可靠的。惟獨按着但以理書，就很難與歷史相合，必是作書的人，另有他種目的，却未注意那年代的事。按前二三百年，有人推算亞當受造是在主前四千零四年，關於這樣的推算，我們無法加以擁護，因為在那個時候，已經有埃及和巴比倫和他們附近的各城，並且立有國政，造出文字了。

前人批評舊約，稍存一些偏見，以為希臘歷史家所記埃及與巴比倫的事。那一件與舊約不合，他們就說希臘人記的正確，舊約為不實，但按以上所考據

的，我們知道這兩國的史事，很爲詳細，並與舊約相合。有人凡事都要懷疑，這就成爲心理的病態。但現在歷史家如果捐棄成見，就能承認從亞伯拉罕的時代以後，在歷史的材料中，舊約是最可靠的。

第十一章 基督教與道德

(甲)按本書第三章末節，曾言在檢討基督教史實以後，接續就要衡量基督教的價值，所以從本章起，便轉到這方面來。在第二章曾言宗教是人生本有的事實，但道德觀念亦是人性內在的要素，因此，宗教必須合於道德，如無此種要素，勢必流於迷信。孟子說：「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無是非之心，非人也。」不但儒教如此，即釋道二教，其教理，亦多根於道德。因此，基督教初傳到中國的時，人多加以懷疑，惟恐將舊有的禮教推翻，到如今教會中人，最應當注意的，就是要保守善行。按我個人所經歷的事實，在初立教會的時候，最關重要的，就是在乎先入教者的品德，在某地教會，最先得的信徒，是品德高尙的，不久外人都因着他親近了教會。在其他地方，我確知道，那個先入教的人，是爲權利，或希望

少受外人的欺侮而來的，此類教會，以先得人，固屬不少，但以後就要停頓，毫無進步的盼望。

(乙) 我們雖然說宗教必須合於道德，但世界所有的宗教，不都是這樣，在野蠻人中，他們有時求雨避邪，就舉行跳舞，或身上帶符，這一切的邪術，對於他的行為，毫無關係。再有古希臘國流行的神話，或荷馬 (Homer) 作的詩中所講神的行為，却不及上古的偉人，因為偉人，不但有勇敢，並具各種優美的道德，惟獨他們的神所作的，人卻不敢去作，如有的神作竊賊，有的神私鬪，又有的神犯姦淫，又在古羅馬國，宗教不過屬於形式的禮儀，有祭司獻祭於神，或推算吉凶，以保護他們的家庭和社會。按這兩大古國，傳流至今爲人所喜研究的，乃是他們的哲學和法典，却不是民間普通的宗教。因此，當基督教初創的時候，最提倡道德的人，多是出於斯多亞派，但按着第八章所提及的，羅馬人却未注意考查

基督教（徒18·12至16）迦流爲方伯，他以爲保羅所傳的道，不過是關乎言語名目與律法，迦流的哥哥森內卡（Seneca）他是斯多亞派的有名的大師，在他的書中，有許多與基督教相同處，但迦流失了機會，並未考查保羅所傳的，到底是甚麼道。在此時以後，教會屢次受逼迫，有好君在位，以爲基督教要傾覆舊道德，就加逼迫，平民又造些謠言，說是夜間聚集，多有污穢的舉動，還有人說殺小孩吃人肉等事。現今在亞洲基督教要求進展，必須掃除人的疑惑，使人看我們不是要將原有的道德推翻，却更要維持舊有的好禮教。

從前賓維廉（W. C. Buras）牧師在英國的時候，多作奮興會的領袖，但他在中國說了這樣的話：「我們當防備不要單講恩典與赦罪，更當注意律法，不然，人在行爲上多要生出懈弛來。」到如今或有此類人，他以爲儒教的人倫道德，已經足用，基督教再加上一種靈魂得救的道，便可稱爲完全。但按着基督教

的真諦，有人道，有神道，這兩種道，是彼此相連，互爲表裏的。這事已經顯明在舊約中，以十條誡命論，一至四，就是講人對神的義務，由五至十，是單論人的道德。又彌迦六章八節：「何爲善……只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惟獨最高尙正大的憑據，就是要認清耶穌的行爲，確具有人道神道兼全俱優的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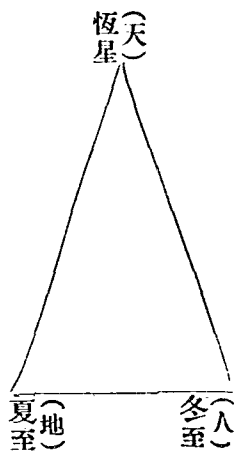
(丙)常有人反對說，基督教傳來，不過是勸人爲善，這樣，就不必來，因爲中國已有三教的道德，若是基督教與中國的道德一樣，那就用不着了。

固然在古籍中，能找出許多與聖經相同的名言，如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耶穌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7:12)老子說：「以德報怨。」釋氏說：「勿以嗔報嗔，以打報打。」又蓮華經有：「大慈悲爲室，柔和忍辱衣。」耶穌說：「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 按着這些話，可以知道耶穌與各國聖人站在一條線上。這種意思也是新約上所承認的，彼得說：「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爲主所悅納」（徒10·35）。又看保羅到雅典傳道，他先講人所公認的，而後纔講到維新的事情。但若說耶穌所講的比各國聖賢無特別新穎的道理，這話我們決不認可，人無論對甚麼學理求進步，必先研究前人所留的成績。若看耶穌與別人的大分別，是在那些零碎的格言，乃是專在耶穌完美的人格上，因爲不但有善言，更是言行相顧，這就是高出世人的特點。基督教對於慈善，是有系統，有組織的，其他宗教所講的善言，很是星散，但這些事，在基督教，不是空虛的理想，是已經成功在耶穌的身上，因此，我們再考查四福音書所記耶穌的品德，更能證明這話是真實的。

第十二章 論耶穌的品德

(甲)我們讀福音書，研究耶穌所講的題目，有些是世人早已知道的，又有些是從前所不知道的，他論人道，如公義仁愛等事，有許多與我們早知道的相合。但他論天道，就有不少特別的事，是我們從前不清楚知道的。因此，我們能用已知的去察驗那個全題目，今用一種比喻來說明，如人要測量某恆星，必須用那三角法來測定，先要知道底線之長度，與兩底角之大小，纔能知道頂點距底線是若干遠。人在測量地的時候，常用此法，但若測量天，因為天之高遠，在地上無這樣大的底，是必由夏至到冬至作底線，其間有若干萬里，由其兩端的點起，引兩線相交於某恆星，就作成一個三角形，便能推知那星與地的距離，由此我們雖不知道天，可由已知道的地與人去推測，如下圖所示：



按此理我們要考查天道，必須深究耶穌的品性與行爲，人若能拋棄成見，用誠實的心去讀福音書，自然必受無上的感動。他生活在猶太國的時候，有許多不同類的人，深受他的感化，有尼哥底母，是一位教師，住在公會中的。有稅吏撒該，那是爲衆人所厭煩的。有一個財主對他說這一切的誠命，我從小都遵守了。還有犯罪的婦人，按着這些人的身分，是差得很遠，但他們一見耶穌都覺得是一位應當仰望讚揚的。

四福音著作的方法，不過是記錄耶穌的言行，不是單以他的品性爲題目，

那就是毫未屢入作書人的意見，最要緊的當知道這不是馬太或路加等人所想的，乃是耶穌自己所行的事實。普通作書的方法，可分兩種：有一種好像滿畫着色彩的玻璃窗，人不能見到窗外的事物，還有一種透明的玻璃窗，人惟獨往外看見一些景緻，却不思想那個玻璃，福音書就確像這後一種的。

中庸有「惟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寬裕溫柔，發強剛毅，齊莊中正」（第三十一章。）我們可以說單有耶穌的爲人，能適合這高尙的標準，但福音書却未如此說明，似乎他們不敢評論耶穌，只有將他的言行，按實記錄，保存他那真實的面目，以備後人自己加以觀察。

耶穌教訓衆人，不像學校教師，按着一種題目，從始至終，向學生加以說明的，他是隨時隨地，對人應機指點，先提到目前的事，逐漸擴充，至於天道，如在雅各井邊，就從那井水，論到靈魂的饑渴，因爲耶穌充滿天道，不必預備題目，他的

教訓，是自然的流露，如水從泉源湧出一樣。又因他有極豐富的道理，是不必吝嗇的，常將最寶貴的話，說給一個人，如爲尼哥底母講重生，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上帝是靈，對撒該說人子來爲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

由此可知耶穌的品德與他的道理，是表裏如一的，在這事上，基督教與佛敎就大有差別，佛敎是釋迦牟尼所立的，但過了兩千多年，佛門的弟子，却少講釋迦爲人的事情，有人講佛學，不過講的是一種哲理，與那印度出家的太子，沒有甚麼大關係。唐朝善導說：「釋迦已滅，後人不見，由有教法可尋，即喻之爲勸聲，如阿彌陀喚言，直來我能護汝。」甚至在日本最流行的真宗，就單恭敬阿彌陀佛，認釋迦不過是爲他開門的，如正信偈說：「如來所以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

（乙）以下可分述耶穌的品性，爲證明他的偉大，確是高出一切的。

(一)博愛。耶穌的愛，是無可計量的，又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他自己雖與天父接近，却又洞悉世人的弊病，也能夠對人用盡他的愛心，因為他看人的本性，是與天父相同的。

耶穌的愛，是真實的，有人以愛為義務，或以愛為抽象的事，其實仍然是厭惡人，但耶穌的愛人，他知道人無論怎樣有瑕疵，或是有卑劣的行為，仍像有珍珠隱藏在內。

耶穌說：「愛就是一條新命令」（約 13·34）不是說從前沒有愛，乃是由他纔立愛為道德的根基，在舊約說是應當愛鄰舍，但人以為鄰舍，推得至廣，不過是指着本國的同胞。耶穌就將這話大加改正，說：「當愛你的仇敵」（太 5·43至 44）有人問那個鄰舍是誰呢？（路 10·29）耶穌就說了那撒瑪利亞人救猶太人的故事，這樣，耶穌就不像猶太人，只愛本國人，不愛異邦人。這不但猶太人的心

如此，就是希臘人也以爲凡屬不通他們話的人，就稱爲化外人，柏拉圖說待外國人，必用一種純粹的恨惡心。但在耶穌的愛裏就無論何種族何階級的人，都能受接待，得生命。耶穌的愛最顯明的，就是他爲愛世人而死在十字架上，又用這愛勝過保羅，將這以先逼迫教會的人，化爲基督的忠僕（加 2·20，弗 3·19）約翰說：「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約壹 3·16）。

（二）恕仇 此種恕仇的道理，和常理大不相同，禮記有不共戴天之仇，爲儒教所遵守的。當主前七十八年，羅馬人爲他們的官吏立紀念碑，刻有這樣的文句，「朋友優待我，仇敵迫害我，我必加利償還」，惟獨耶穌說：「當饒恕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 至 22）這乃是說饒恕仇敵已成一種習慣自然的心理。又在教人禱告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耶穌不但是這樣說，更是這樣行，在他受審判的時候，彼得見過他，就作這樣的見證說：「他被罵不還口，受

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²·23）到被釘的時候，就爲釘他的人祈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²³·34）世界上惟有耶穌一個人，能達到此種道德的高度，真是後人難以企及的，就是保羅挨打的時候，他也不服。（徒²³·2至3）

從前俄國皇帝亞力山大第三，立有許多禁令，逼迫猶太人，猶太人就奏請爲他們減輕些，皇帝一看那奏章，就親筆批道：「永不可忘記他們將救主釘在十字架上。」又某日本人的獄中人記：「佐倉君被殺的時候，對行刑的人說，我身雖死，我魂必有報仇的一日，果然佐倉的魂，驚擾皇帝和宮裏一切的人不安。——但是基督不然，他來救人身體，救人靈魂，佐倉因犯驚駕罪，被處極刑，而自己留下咒罵報仇的話，然而耶穌沒有犯法，被釘在十字架，不過爲了宗教的觀念和別人不同。」

(三) 除惡 耶穌因為愛人，就時常接待罪人，按着本國的規矩，他們都是屬於下流，沒有絲毫盼望的。惟他對假冒為善的人，就顯出那高天的震怒，（太 23·13 至 33）因為他們能領人看上帝是不可愛的，為這個事，他用盡了言語，他的話如同火焰，到如今我們一念，就覺着戰慄。又因他要保護顛連無告的人，有人欺侮寡婦，或虐待兒童，他對這種邪惡的抗爭，從無挽回。有一次他看見聖殿被人侵污了，一發怒就有這樣的力量，他單人一行驅趕，那很多的人，却不敢抵擋，都戰戰兢兢的躲開了。

由此可以看出耶穌的品性，既有溫柔和平，又有威嚴剛勇，平常人就很難兼有這兩種德行，不是偏於懦弱，就是流於殘暴，不能如耶穌那樣從容中道的。

(四) 和而不流 耶穌雖然講天道，却無隱遯避世的心情，他最注意所處環境中的事物。保羅遊歷各地，領略許多的山景，和海洋的美觀，但他從未提到

過。唯耶穌常說及的，如百合花的美麗，人在田野撒種的情景，或是孩童在街上各種的玩耍。他又常與人有禮儀上的交誼，按約翰二章所記，有娶親的筵席，耶穌被請赴席，路加記法利賽人三次請他吃飯，有人毀謗他，說是貪食好酒，（太11·19）從他所用的比喻，就知道無論漁人工匠商賈兵士農夫，所有人的生活，他全曉得，絲毫不像那些文士，幽居獨處，不與常人往來，耶穌是深願和衆人接近的。雖然與衆人同處，但在他的心裏，常是感覺孤單，他的門徒，常不了解他的道，這是他們自己所承認的，耶穌講甚麼精深的義理，他們常按着粗淺的方法看錯了，他好幾次告訴他們將要受死，他們對這話，還是不明白，因此不能與他同情，到臨難的時候，他說：「你們不能同我儼醒片時麼？」（太26·40）但那個時候，門徒却離開他逃散了，以至他受審和被釘的時候，就是孤單一人。

（五）謙卑 耶穌生在寒微的家庭中，就是平民工人的身分，不常與文人

學士相接觸，「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7：15）不但生來這樣，他還從未求過名利。他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20：28）「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22：27）人到如今，崇拜耶穌，就在乎他爲人類所作的事工。

此種意思，中國古代人多有知道的，如老子道德經說：「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63章）「江海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66章）「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78章）「咎莫大於欲得。」（46章）儒教稱孔子爲素王，現在我們看孔子，和當年的諸侯，誰是權勢偉大，道義常存呢？可以說在靈界，耶穌就是素王。法國帕斯克勒（Pascal）說：「靈才的偉大，是國王財主武將等人所看不見的，天上的智慧，屬情欲的人，與屬靈才的人都看不見。耶穌基督原沒有財產，也沒有科學上的發明，也未生而爲王，但他是謙卑

忍耐，在上帝面前，聖潔無罪，按着人內心的眼睛，就是看智慧的眼睛，他臨世是大有莊嚴，利豐富的榮耀，因為他要在聖潔的國中，發出光明，他若再加上一個國王的權柄，是沒有用處的，所有的身，所有的心，加在一起，他的價值，却趕不上微細愛情的動力，因為愛比一切的事，是居在最高位的。」

怕氏的話，發出已有三百年，我們想這真是金石的名言，耶穌在世的時候，有那聲威顯赫的羅馬帝國，這國早已滅亡，還有那希臘人最好的科學，現已看為過去的陳迹，唯有耶穌所垂示那愛人的榜樣，確是永遠不朽的。

第十三章 論耶穌無罪

(甲)按前章所論耶穌的品德，從大體上可以說是人人都佩服的，現在必要問，按福音書所記的，我們是否滿意，還有甚麼缺點沒有？竟有人批評說基督未講到愛國。但必須問何爲真正的愛國，看耶穌爲耶路撒冷，歎息落淚，足以顯出他偉大的愛心，(太23·37路19·41至42。)舊約中多講愛國，他們愛國的心，是很懇切熱烈的，但猶太人的愛國，可稱爲一種溺愛，因爲他們恨別的國，致使別的國也恨他們，但耶穌却叫人心改善，要除掉社會各樣的弊病，那就是真正的愛國。

還有人說耶穌的訓誨，能令人懦弱，少有勇敢。近來真就有此種主義發生，極力提倡的人，就是尼采 (Nietzsche)，他悲歎德國因爲信基督，就少有力量，竟

將馬太五章八福的話，就這樣改變了：「有勇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用地當作寶座，心內自大自滿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得入明宮，好戰爭的人是有福的，他必稱為武神的兒女，」等。他又常說：「意志趨於威權，」提倡超人主義，按這樣看，就是以拿破崙為模範。此種學說發表不多年，就發生歐洲大戰，流了無數人的血，造成多少的災難，直到現在，還未恢復原狀。

但我們要看世人甚麼樣的剛勇，能趕上耶穌臨難時所顯出來那樣大的膽量呢？他不是偶然受遭害，不得已就受死的，他早知道，並已告訴門徒，他必須去到耶路撒冷受死，以後就逐步前行，書上說他定意上耶路撒冷，有人勸他不可去，他竟謝絕不聽。從此以後，信耶穌的人，在各國各時代為道受害，其中也有軟弱的婦女，或少年人，受各樣的酷刑，或扔在火中，或令野獸咬死，終未顯出恐懼的心情，他們乃是從基督得了膽量，甘心接受這種酷刑，走進永生的門。

(乙)按新約所記，耶穌是無罪的。彼得說：「他並沒有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 2：22）約翰說：「在他並沒有罪」（約 壹 3：5）。人或能反對說這不過是他的門徒所記的，但我們無論批評何人的品性，必要參證旁人對他的判斷是怎樣，按此理我們要窺探耶穌的心，莫如問他的門徒，因為他們隨從耶穌多年，對他必感受了極深刻的印像。不但如此，他們自從跟隨耶穌，纔知道自己有罪，彼得一看見耶穌作的奇事，就說：「主阿！離開我，我是罪人。」（路 5：8）約翰看見耶穌顯現，就說：「我一看見，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樣。」（啓 1：17）。可見惟有大聖賢，纔能知道自己有罪，所以無論舊約新約所記載的人，他們常顯出責備自己的事，但耶穌却不是這樣。又可查他的仇敵，爲他作的見證，有的說他與罪人一同吃飯，有的說他在安息日醫病，但這不過是違犯他們遺傳的規矩。這猶太人的規矩，原意固然很好，後來却變成許多枷鎖，惟有捆绑人的作用。除

此以外，他的仇敵，沒有甚麼控告的理由。耶穌問猶太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耶穌這種挑戰的話，他們都無言可答。再者，耶穌不像施洗約翰常躲避人，耶穌如有缺點，就很容易顯露在衆人的面前。

（丙）以下再舉三種間接的證例，說明此意。

（一）耶穌教訓他的門徒應當認罪求饒，而他自己却不這樣作，他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人的債。」（太 6：9 至 12）在一切事上，耶穌往前走，門徒隨從他，但對於認罪，我們單走這條路，耶穌却是不走。

（二）有許多人不承認罪，因為他們沒有高尙的模範，所求的目的，最低而又最近，因此就容易達到，但耶穌所立的模範，是高過一切世人所想的，如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天父的完全一樣。」（太 5：48）耶穌厭惡惡罪惡的心，是最激烈的，甚至說：「若是你眼睛或手叫你跌倒，就把它去掉。」（太 5：29 至 30）為這種

事，哈爾那克（Harnack）說：「從耶穌的態度，我們能看出他在出外傳道以先，心中沒有善惡的爭鬪，因為常人到三十歲時，對於所有的經歷，必常改變他的行為，心中難免含有痛苦，若不說自己悔改，那能夠叫別人悔改呢？」我們人沒有一個不是經過戰場，與私慾惡念爭鬪的，雖然打過勝仗，也必帶有傷痕，試觀舊約詩篇，或是歷來基督徒所作的書，全可證明。人常流淚禱告，努力向上，走那條痛悔的路程，纔能實現一種新生活，這是我們人人所必經歷的事，但耶穌對於這等事，是一概沒有的。

（三）耶穌自己站在聖潔權威的地位，因此，他能夠給人赦罪，世人全在黑暗裏，耶穌自稱為世上的光，人是有病，他是醫生，人好像迷失的羊，他是牧人，要尋找他們，人是勞苦負重擔的，耶穌給他們安息。

（丁）我們可以問，憑世人的心才，能想出這樣高尚聖潔的意型嗎？有許多

人畫過耶穌的像，但從未看見有一種面容令我們滿意的，因為那個模樣，不過是美術家的設想，按着他的心怎樣想，他的筆就怎樣畫。但是我們知道美術家無論怎樣畫，他必用世人的姿態作模範，如找替耶穌作一個樣式，能往甚麼地方去找這合宜的人呢？因為人都經過塵世，難免受些沾染，因此所有的耶穌像，沒有一種逼真合式的。若專顯出他的愛心，那面容就太懦弱。若為顯出他的權威，在那面容上又沒有愛。用最相當的形容，就如在母親懷裏的嬰孩，因為嬰孩沒有犯罪，自有生以來，就保守他那純潔天真的善性。

（戊）論到這裏，就有一種問題發生，耶穌曾說：「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 10·18）有人說這是耶穌的推辭，好像耶穌自己趕不上那樣高尚的程度。但解這話，最好是與上文連看，他乃是不叫人說諂媚的話，就稱他是良善的夫子，因為那個人是借用良善二字作一種禮貌上的口吻，人是不當這

樣客氣的。再想這話，若是按着絕對的方法講，也必得說天使與死去的聖人都不是良善的。

按以上所說，加以深切的玩索，我們就知道越多體察耶穌的言行，越能露出他的人格，像有權威能管理世人的。我們在起初能評論他，在末後他就能評論我們，在他面前，我們只有抱愧，又能控告自己有驕傲，有詭詐，有私慾。究竟我們能說，他所發的言語，是真實可靠，我們見他所論的人道，又周到，又實在，因此，他所論的天道與神道，斷不能叫我們受迷惑，所以說凡他所報告的，沒有一樣不是可信的。

第十四章 耶穌是永活的

在上文曾經考查耶穌一切行爲，足以闡明他的內心如何。現在必須問他一生所作的，究竟有甚麼結果？按書上所記，知道耶穌最偉大的成功，就在他一死。試閱各國聖賢傳記，不過敘述他們生平の言行，對於他們的死，都認爲是自然的，即使提及，也必簡略敘過；因此，舊約衆先知，我們多不知道他們是怎樣死的；在新約惟有司提反的死，比較稍詳。但爲耶穌末後那一天，所經過的一切事，四福音無不詳盡記載，按章節計算，可佔全書十分之一。至於論耶穌降生，幼年事實，魔鬼試探，登山訓衆，單見於馬太和路加，升天單見於馬可和路加，惟獨記耶穌死，四福音是一致的。

釘死十字架，是最受羞辱的酷刑，按羅馬法律，是單加在那些未入籍貫的

人，希塞羅曾控告一個官說：他無故殺一羅馬國民，是犯罪，既是他釘在十字架上，那罪就大得說不出名目來。而那些初代的基督徒却都以耶穌的苦架爲榮耀。保羅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耶穌果然是爲道捨命，恰如孔子所說：「殺身成仁。」孟子所說：「捨生取義。」在他前後會有許多人如此，這最是一種慘酷的事，人爲甚麼以此誇口呢？基督教人說：耶穌的死，是擔當世人的罪，全人類的罪，都歸到他身上，他是這樣救世界。但人又要問，他死怎能救人呢？因此，既傳揚他死，又傳揚他復活，說過了三天，他出墳墓，就勝過死亡的權柄。

讀使徒行傳，可知彼得初次發言，他的標題，就是耶穌復活，說耶穌的死，人都知道，不必再提，「你們所釘十字架，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徒 4·10 又 2·36 3·15）。保羅也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4 17）

但這樣提及復活，就像一種挑戰的話，與新思潮不合。許多人能說我們認耶穌爲聖人，很贊成他一生所行的事，說他由死復活，我們是不肯信。因此，可簡略提出下列的三種證據。

(一) 門徒確信。按（太 28·13·15）猶太人說他被門徒偷去，但這種話，現在誰能信呢？人一閱讀新約，就知那些作書人，都是有高尚道德的，豈能用一種偷竊的事作根據呢？若是門徒自己不信，又豈肯熱心傳揚？我們可想當時景况，一見耶穌釘死，人都憂愁（路 24·21）他們像失去盼望，從前滿想耶穌能救他們，但現在死了，必是不能救，單爲紀念那位死過去的耶穌，不夠成立一種教會，逼迫一起來，就要站不住，必仍然回到普通國民的團體以內。因此，有批評家如包爾說：「耶穌是否復活，可以置而不論，若從歷史加以考查，他的門徒，是信爲真實的。」

(二) 有人說門徒雖然確信，他們是信錯了，不過是做夢或見異像，或由空

中聽見甚麼響動，就以爲耶穌的聲音；更有人說，那個時代，人少通曉物理，甚麼事都肯輕信。但按書上所記，可見門徒不是這樣容易信的人，反有些懷疑的態度，雖然看見那個墳墓已空，他們還不明白，直到親見耶穌纔確信。（路）24·12約）20·2）

（三）若是耶穌未復活，那個錯誤，最容易顯露出來，因爲彼得講這事時，痛責當時的官吏，因此被捕下監，耶穌如未復活，有一種很簡便的辦法，就是派人掘開那墳墓，見裏面仍有屍體，以後不必費事，便可使門徒大爲丟臉，那種復活的事，自然就消滅的。從西元三十年到七十年，有很多機會能夠掘開耶穌墳墓，他們爲甚麼未採用這種辦法呢？必是因爲如此作，更足證明耶穌復活是真實的。

按以上所提出的證據，足夠顯明耶穌是真復活，照科學公例，先要決定何

爲事實，而後歸納原理，據此種意思來說：耶穌復活，既是一種事實，必須重新更正我們所論生死的道理，又須承認基督的生活，是在常人的範圍以上。

耶穌復活，究竟的理由是甚麼，因爲他開了墳墓的門，現在仍是存活，因爲存活，纔能救人。按一方面看，所有死過的人都活着，是因爲他們的靈魂未死，但死過去的聖賢，都與世人無關係，我們看不見，也不能被感動，雖然有時追念他們，僅以爲現在安靜，沒有勞苦，而他們總是緘默無聲，但基督是永活的，他能降福於我們，有力量感動我們。（參閱第十九章）

第十五章 論基督教的功績

按第十二章和十三章所述，耶穌品德良善，聖潔無罪，世人對他不但應當佩服，好像仰望高山的莊嚴，深加景慕，更應當順從他的命令，效法他的生活，因為在基督裏，就能得着新力量，幫助我們成全一切。不然，我們能常常歎息說：可惜這等優尙的模範，徒然臨凡，我們辜負了他的美意，好像人當日落以後，空空瞻望西天的紅霞一樣。

現為研究基督助人成就的事工，可分下列五個綱領：（甲）初創的教會，（乙）改良的教會，（丙）改良社會，（丁）各國佈道的成績，（戊）個人的改變。

（甲）初創的教會 基督傳道，最先招了十二使徒，派他們往天下去傳福

音，可想他們這少數的人，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重大呢？按當時環境，在傳道上，有許多障礙：（一）羣衆道德的腐敗，似乎達不到這高尚道理的程度，在行善上絕望，就更難以悔改。（二）羅馬國的政治，一面可以說宗教有自由，因為那時有許多小國被羅馬佔領，原有的神，許可他們自由敬拜，僅有一件事，是非作不可的，就是奉羅馬皇帝爲神，去拜他的像，因為基督徒不能這樣作，就大受迫害。西元二百三十年，有一個皇帝，將耶穌的像，放在神仙堂裏，若是基督徒，能拜耶穌，又拜別的神，就可以不受迫害，如果依照那樣辦法去作，各宗教融合爲一，而基督教的特色，勢必消滅。但過三百年以後，基督教竟勝過這一切的難處。有歷史家考查基督教盛行的原因，僅按着形式說那羅馬舊有的宗教，不足以培養人心，空守規矩，無深道理，又說羅馬政府爲使各地彼此聯絡，修橋築路，便利交通，對於地中海能治得海寇絕跡，行船方便，人多能到羅馬來，這些事，雖然不是

保羅出外傳道的動因，確是傳道上的大助力。然而有一件事，必須注意的，那個時候，將許多埃及及敘利亞等國的神，送到羅馬，民衆也曾一時歡迎，以後都歸消滅。其中最興旺的密斯拉教，即波斯古代光神的名稱，當西元一百年時，頗流行於羅馬國駐守東疆的軍隊中，並由他們傳到駐德和駐英的軍隊中，這教是由許多宗教參合而成的，他們供太陽，又拜皇帝爲太陽的代表，並獻牛爲祭，有一種洗禮，又用餅與水爲聖餐，此教在羅馬軍隊中，流行二百年之久，但到三百年七十年，皇帝就下詔禁止，因爲他們沒有自己的生命，就被根本的取消了。基督教也曾被皇帝禁止數次，爲何轉而盛行呢？如此，我們可以說基督教興旺的真正原因，是在他充滿生命，凡有生氣的物，是從有生命而生的。其條目有三：

(一) 基督教不能與他教同化。因爲保守純粹的道理，纔能存留永遠。

(二) 滿有救人的力量。羅馬國腐敗的第一原因，是爲豢養無數的奴隸，這

些人因爲沒有希望，就無所不爲。但按着福音道，無論何人，都能得救。第二個原因，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就是淫亂行爲的盛行，但基督教是最反對此種惡習的。保羅說：「你們是上帝的殿，……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毀壞那人。」（林前3·16至17·又6·15至20）「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5·24）

（二）基督教使人有快樂。在那個時候，具有優美道德的人，就是斯多亞派，他們專講世人應盡的義務，遇見艱難，必須容忍，對於這事，可與最初的基督徒相比較。試一查使徒行傳，就知道有多少次提到信主，大有歡喜。德國歷史家茫森（Mommsen）說：「世界衰老，連該撒不能令他還童，」但該撒雖不能作，惟獨耶穌能作，信從耶穌的人，必得一種新生命的力量，有信愛望。他的大目的，就在世界歸主。

(乙)改良的教會 人讀教會的歷史不能完全滿意，因為教會中起了黨派，紛爭激烈，幾至流血，這是甚麼緣故呢？基督教固然是由神而來，滿有純粹的真理，但因為接受的，是具有血氣的人，所以必隨着人心，而時有改變，比如河水，初出山的時候，是清的，下到平原，就多變濁了，甚至漂沒禾稼。但在基督教確有真生命的能力，雖有時顯出敗壞，終必復興起來。那個弊端的所以發生，我們可查出兩種原因：(一)政府要管理教會。先是羅馬皇帝加過逼迫，以後入了教會，却要作主人，從此就常有紛爭的事發生，是政府要規定基督教一切的禮儀和信條，此種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德國有幾位神甫與牧師，就因此下監。(二)是因羣衆同時入教。羅馬皇帝奉教，國民都隨從着，但多升堂，未入於室。以後北方民族，侵略羅馬，他們沒有文字，不能考查聖經，得不着基督教的真諦，因此收入了許多迷信。但人有基督的道在心裏，終能得着自由，脫離一切的捆綁，因此到

文藝復興時代，德國有路德馬丁，同時法國英國都有人起來改良教會，連天主教從前有居高位犯大罪的，在一千五百年以後，這種事全改除了，此足顯出教會靈魂的生命，仍未消滅呢。

(丙)改良社會 基督教初傳到羅馬的時候，雖容納社會固有的制度，然而確實輸入一種新精神蘊藏着決裂爆發的力量，所以那些固有的制度，早晚終被他改造或毀滅。

當時羅馬戲院中，有一種人與人鬪，或人與獸鬪的獻技，此種惡俗，直到西元後四百零四年，纔被禁絕，是因有一位基督徒，阻止這種殘忍的舉動，竟被羣衆，用石打死，羅馬皇帝大受感動，就不准再有這種遊戲。

羅馬奴隸制度，很是盛行，聖書中雖沒有明文斥責蓄奴的錯處，並且保羅還叫那些爲奴的順從主人，但基督教卻大大改善了奴隸的狀況，在守禮拜的

時候，不分主奴，同聚一堂，有時爲奴的，竟作了講道的人，還有許多爲道捨命的。

人們既然承認奴隸如同兄弟，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自然就要走到第二步，就是在法律上也可以使他們得自由，這一步雖實現得很慢，却是誠篤基督徒的重要工作，他們看見將人當作貨物或畜生，是最不合人道的，因爲耶穌正是爲這些人流血捨命的。

希臘羅馬兩國，曾有棄嬰的陋習，柏拉圖說：「婦人年過四十，就不應當生育，不然必須將嬰孩拋棄。」由此可知當時必有許多的弊病，基督教一傳到，就全化過來，這不是絕大的功德嗎？

現在各國社會中，弊端仍有許多，常有亞洲人到泰西各國去遊歷，見西國人的風俗，多有與基督教的榜樣不合的，就很失望，甚至從前熱心主道的，因此

就變爲冷淡，或竟生出一種反對基督教的態度來。查其原因，乃是基督教傳到某國，不像立一個政府，君主或民主，國體一變，所有的制度，非隨着更改不可。基督教是在勸化人，多數人若信，固然能養成美好的風俗，但不能勉強人都隨從。人原來不願改變社會的風俗制度，除非被基督教的精神所感化，就反對一切的改革。

有許多人能請耶穌爲顧問，但不聽從他的話，待他如教操法的軍官，却不尊他爲總司令，這不是徒恭敬耶穌爲嘉賓，不認他爲主人嗎？

在百年前，英國有一位內閣總理說：我很尊敬基督教，但他萬不可干涉我們私人的生活。又有許多人明明的說：個人的道德與國家的道德，是走兩個方向，個人信主，是爲靈魂得救。但本國與外國有交涉，或是開戰的時候，這是在基督教的範圍以外的。因此人不能說那個改良社會的事工，已經完竣，乃是仍在

進行之中，但雖未完成，卻能看出一切美善的運動，或是攻擊所有的惡風陋習，都是從基督教得來的力量。

(丁)各國佈道的成績 從這佈道上，能顯出基督教適合於各種人類。世界所有的宗教，大概只限於一國，除基督教以外，僅有兩種宗教，早先是往外傳的，一爲佛教，一爲回教，現在這兩教，不能廣傳天下。佛教傳到日本爲止。發源的佛國印度，現在已無佛教，早恢復他們原有的波羅門教了。回教現在惟有在非洲還是盛行，最近五六十年以來，非洲全地開通，多與各國往來，沾染些物質文明，工業商務，也有進步，但他們還是未改舊日的惡行，當野蠻無知的時候，有些規矩，能管理他們，以後從回教受些文化，更增加了惡行，如殘忍淫亂等事。雖然這樣，現在有許多黑人，深受的基督教感化，以先他們吃人肉，或以殺人爲榮耀，現在他們能聚集禮拜主，又能傳揚他們所信的福音。最有名譽的區域，名叫武

干達，(Dagada) 有大半數人歸主。從此可知基督的真道。也能傳遍沒有文字的民族，雖有鄙陋的風俗，必能勸化過來，我們能够借用保羅的話說，無論文明野蠻人，「基督總爲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林前 1: 24)

(戊) 基督教的感化力，更顯明在個人上。有人雖違犯了天道和人造，也能將他找回，例如與耶穌同釘的那個賊，看見耶穌的慈愛，他就痛悔前非。保羅對哥林多人所提到的種種惡事，隨着就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林前 6: 11) 在教會的歷史上，也有這樣的前例，如奧古斯丁在青年時，曾犯淫亂的罪，以後能夠痛悔，就成了教會的大聖人。馬禮遜到中國初次作一本書，其中曾譯一首讚美耶穌寶貴名的詩，該詩原稿的作者，即爲英國海軍革職的兵士，常往非洲捕賣黑奴的一個船長，以後悔改，升爲英國教會的牧師。

近代教會很注重監獄佈道，常有匪人悔改信主，如日本殺人的凶手，作有

獄中人一書，就是一例，不但在日本，即在本地，也有這樣的人。對於此事，必須要問，除基督教以外，能否有這樣的感化力，這可以問他們本人，就能說出是怎樣改的，必爲基督作了極大的見證。

基督教最可敬佩羨慕的地方，不專在感化那些惡人匪類，更在乎他能培養出許多最優等的聖人，比如荆棘穢草，在沙土上，就可以生長，惟獨最珍奇的花卉，必須生於肥沃的土中。試觀基督教中的大聖大賢，他們內心的平安快樂和愛人救世的熱情，豈是平常人所能比擬的嗎？有某歷史家說：「基督教最好的憑據，就是在那些溫良謙和的人，他們藉着這道的力量，度着聖潔克己的生活，聖靈的果子，就結在他們的慈愛犧牲中，和提高人的品格上，凡有深思想的人，必承認其中有真理的奧祕。」

按以上所說，基督徒的靈覺，確是心中的一個事實，從保羅的話就能看出

他內心所體驗的，他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是種種的苦難嗎？隨着就說：『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5 至 37）。現在可以想保羅如何得着這樣的愛心，這愛心又怎能有勝過那許多患難的力量呢？按着因果的理，可以探得他的根源：（一）是因為基督的死。保羅自己說：「他是愛我，爲我捨命。」（加 2·20）人一看明基督是爲他捨命，必受一種感動，覺着務必順從他，好像在心裏帶着他的十字架，必得獻心，一意爲主工作。（二）是從聖靈栽培的力量。因爲基督升在天上，人在世間，有聖靈由上而下，傳佈他的能力，如光由以太傳來一樣。（此意詳載第十九章）

前有某國大臣，提出疑難說，基督教的程度太高，一般庸衆是不能企及的。又有商人常說，按耶穌的話行事，我們的營業，就必須倒閉。我們試問，若爲滿足這些人的心願，將這窄門放寬些，雖然不可偷盜，稍行欺騙也可以的，則此等宗

教，尚能得世人的尊敬嗎？如果教會唯一的目的，好像學校招生，軍隊募兵，徒在增多人數，就可用最容易守的誡命，如禁止煙酒，或不吃豬肉等，必能有很多人，進入教會。有少年人對耶穌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太19·20）這少年在修養上，似乎已經卒業，因為他說已經遵守了，再沒有進步的餘地。但保羅說：「向着標竿直跑。」（腓3·14）那個標竿，真是離我們遠，引我們努力向前，恆心盼望，這就是基督教的超絕處，有一種理想，在我們以上，越仰望越以為至高，在我們心中時時生出一種新恭敬新愛慕來。

第十六章 基督教教義的綱要——論上帝(甲)

按十二二十三兩章，我們已查明耶穌的品性良善無罪，堪稱至高無上的模範，是世人應當追隨效法的。既然如此，我們就必聽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行為和信仰，是不能分開的，如果他所教訓的道理，是出於夢想，則他那聖潔的行為，是從那裏來的呢？現可分述如左。

(甲)以上我們已經考查耶穌與人往來，有甚麼道德，現在我們要考查耶穌與上帝的關係，也就是耶穌自己的宗教觀。我們要認識一個人，必要看他對宗教有甚麼態度，否則就不能真認識那個人。再者我們存心爲人，就在與上帝相交，纔能露出真面目來，世人多有不能徹底明白耶穌的，是因徒看他與世人往來一方面，但耶穌精神生活的中心點，確立在他的宗教觀上。

有人說：基督教特別的教義，是保羅所創立的，耶穌講的多是人倫。此語真是過於淺薄，保羅的書，如同作論文一樣，先立一個題目，而後加以申明擴充，前後聯貫，很有層次，而耶穌的言語，是他的門徒所記的，多屬單句，不列題目，很像記載孔子道理的論語。雖然記法是這樣，我們能在耶穌的言語或行爲上，查出他的中心思想，就是認上帝爲父，他是上帝的兒子，生活與上帝密切相連（太 11·27）。稱上帝爲父這句話，不是一種新名詞，耶穌這樣宣告，是叫人容易明白。在舊約中有稱呼主，對以色列民族爲父，或是對國王爲民的代表，「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 7·14）。在他國也有這樣的稱呼，希臘人的大神丟斯，他的名稱是諸神諸人的父，還有僧人善導說：「佛是衆生大慈悲父。」他們雖然有這句話，但未顯出人得尊位，稱爲神的兒子，耶穌表示的意義，是使他的名分，稱爲上帝的兒子。

有人說：「以色列舊教的真精神，被耶穌表顯以後，竟如死灰復燃，發出奇異的光彩，是前古所未有的。」瑟治 (D. S. Cairns) 博士說：「耶穌第一代的門徒，從耶穌完美的人格上，感受一種特別的影響，他們看見耶穌與上帝的關係，比古代的摩西或衆先知，大不相同。……在耶穌以前，從來沒有人具備他那樣的感覺，別人雖然信仰堅固，仍是稍有模糊處，這就像在心裏映着一片陰影，覺得這個宇宙，十分奧祕，或因本身有罪，或因沒有恆心，致使心裏不清，那見上帝的眼睛，就不明亮。……但耶穌的門徒，見過他常常與聖父交通，以後他們回想往事，就確實知道那就是世人應當仰慕的真模範，所以要形容出上帝爲父，心裏就先想到聖子的模樣。按他們一回憶聖子，就看天空中有聖父同在，好像滿天放出光明。」此種妙理，彼得也曾說過：「你們因着他信上帝」（彼前 1:21）這句話是對猶太人寫的，他們原來不是無神派，早就誠信上帝，但如今又信了

這位新模範的聖父。

我們可注意耶穌的祈禱，更看他在何時祈禱，乃是一遇見甚麼轉機，或要行出大奇事，又在臨難的時候，將要被賣，他每遇見這樣難關，必痛切祈禱，就加進到至聖所，從天父接受了新力量，好叫他勇往直前的作事。

我們人一想到上帝，最大的困難，就覺得他離我們太遠，難以接近。這樣，我們看耶穌與聖父最爲親密，在聖父面前，大有快樂，他能自由的進入聖所，我們就藉着他，也能進入，因爲他是門，是道路，我們從這個門這條道路，纔能進到上帝那裏。

(乙)耶穌爲要領我們進到上帝，不但從他的宗教觀上，立一個模範，叫我們隨從，他又說天上的榮光，能從自己爲人的形態上顯出來，「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14·9)。比如人目不得看見太陽的光，不過看見他的光在

地上，如此，上帝的本相，雖不能看見，就可從耶穌看出他的形像來。約翰說：「我們見了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又說：「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1·14又18）

人最應當知道，不是僅說有神，更要說神是甚麼情狀。按第二章曾說宗教是普遍的，世人都有恭敬崇拜的心，但他們要拜甚麼，却是說法不一，人按着自己的觀察體驗，就是說不清楚。但若詳考各地的宗教，却有一種普遍的意見，就是在開天闢地的時候，有一位造化萬有的神，但不知道有甚麼神力，能保護人，眷顧人，爲人造幸福。在野蠻人中，他們見滿天空虛，以爲裏頭有鬼，地上有邪力量，必用甚麼法術，纔可以免害。又有文明人，如以彼古羅派，說神在天上，逍遙自在，不管人間的事情。現在科學界所注意的，就是宇宙中的動力，也能想到萬象中有一種大原理，貫通一切，但科學家不能說他是愛人，或是有害，他們不過

看出一切現象是按着次序排列，更是前後恆常不變，有生也有死，有樂也有苦，這一切雖有變遷，却像平均，但不知道究竟如何。再者人多看現在的景况，最不滿意，仰望追想達到一種美善的境地，如大學所說的：「止於至善」，但若問這至善在甚麼地方，怎樣去尋呢？這就衆說紛紜了，唯有柏拉圖曾說：「理想的善，就是神。」

惟獨從基督，我們纔知道有一位上帝，是全能全善全智，這幾種性德，又都可結合在他那圓融靈妙的愛裏。從太初就造化了萬有，仍然是督理，是保護，是引領，直到完善的結局。

(丙)細考查基督教的精義，正可調合中國古聖先賢的意見。儒教論上帝，道教論道，似乎走兩條路，但他們各得着基督教的一隅，如詩經書經裏所常讚頌的上帝，多是關係國家的，如「明昭上帝，沕用康年」(周頌)「皇天上帝，改

厥元子」(召誥)上帝是賞善罰惡，賜給良臣豐年。宋儒朱熹講上帝說：「天之主宰也。」又可見是活潑潑一位神，如說：「帝謂文王，予懷明德」(大雅)「帝乃震怒，不畀洪範」(洪範)但都未能將神與天地萬物的密切關係說清楚。又因爲人心自然要探索那個自由自在無窮無邊的靈體，爲此種意思，他們就說有道，如老子說：「象帝之先」先天地生……可以爲天下母，莊子說：「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但莊子說道，乃是離開體位，如說：「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按基督教就將這兩種理，歸在一起，我們可以合於儒教，認一位活上帝，與世人原有深切的關係，日在感化人心，我們又可深合於道教，所謂「在太極之先」有難測的奧妙，就是無窮無盡的神性。」

第十七章 論人在萬有中是自由的（乙）

（甲）人自有生以來，常感受天然界的捆綁，在野蠻人中，他們思想所有萬物，全是活的，如山石老樹，風雲雷雨等，在其中不是神，就是鬼。有一個黑種人，自信基督以後，就作見證說：「當未信道以先，我們在森林中，一聽見樹葉響動，就很害怕。又每到夜深，就不敢出戶，怕有鬼怪。」現在科學進步，人能自誇說，所有的迷信，已經完全取消。雖然如此，科學的趨向，更是要奪去人的自由，如說宇宙為天然律所管轄，有公例不可更改，制服人類，如同奴隸，宇宙猶如機器，輪轉不息，將我們帶着飛馳萬方。據天文家所證明的，我們坐在屋中，覺着不動，但地球繞轉太陽，一年一週，每分鐘的速度，是三千二百里。人在萬象中，比那能推算的極遠的恆星，是微小極了，按所知道那帶着星的宇宙，推到極遠處，是十的二十

四次方，或一萬自乘六次那些里。若無天文學，人自然也能想到天空是無窮盡的，如古希臘有人說，宇宙是一個球形，但它是無外緣的，隨處都可作中心點。

除基督教對於宇宙的解說以外，世人就難以推斷清楚。有人說天父地母，惟這老父母，常是生長人，培養人，又要將人毀滅。又有人說生存競爭，原來是指猛獸虎狼等類，現在就說毒菌，或地震水災，這都是毀滅人的，就如地母生些孩子，還要咬死他們。人看滄海是最美麗，而水手們就看爲死途。昔年余曾遊行海岸，遇一商店主人對我說：「請看海中白浪湧起處，正爲吾祖父叔父和其餘十人，船遇大風，一同淹死在那裏。」我想那個人天天望着海，就如見他先人的墳墓一樣。

(乙)但人若想勝過萬物，所能走的步驟有四，這雖有精粗高下的分別，却爲世人所常用的。第一步是用哲學的理論，輕看外物，如佛教所提倡的萬有皆

空或無常，就是屬於這派，金剛經上說：「一切有爲法，如幻夢泡影，如露亦如電。」第二步是利用人的靈才。人類體質雖然柔弱，靈才却是很大，書經上說：「人爲萬物之靈，」怕斯克勒說：「人不過是蘆葦，僅有最柔弱的體質，然而確是一棵能思想的蘆葦。不必全宇宙都攻擊他，只要一口氣，一滴水，足夠殺他的，但人仍然比殺他的物，尊貴得多，因爲人知道他死，宇宙絲毫不知道。」第三步是在乎人有是非心。康德說：「有兩件事，使我滿心有敬畏，一個是在我以上星辰輝耀的蒼空，一個是在我心內的道德律。」意思就是天界的星辰，有必走的軌道，又看人心也有分別善惡的觀念，二者皆具必有的妙理。

(丙)第四步是宇宙萬有的奧祕，我們從耶穌纔得正確的解說，知道在天地之間，就是我們的家，因爲造化萬有的，就是我們的父，無論走到何處，出不去父親的田園。耶穌到世上來，他未覺着他是孤兒，或是離開他的家鄉，這個世界，

有聖父與他同在，就是爲兒子的家，「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飛鳥爲天父所養活，「花草的妝飾爲上帝所給」（太⁵·45又6·26與30）我們爲甚麼見萬物的大力，就生戰兢呢？因爲好像一種器皿，在天父的手裏，是用爲成全他的意志的。怕斯克勒說：「無窮的天間，靜默無言，令我害怕。」宇宙既是我們的家庭，還怕甚麼呢？「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詩¹³⁹·7至10）保羅說：「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¹·21）按着這樣看，無論是生是死，或是遠遊在天空，我們是不能離開天父最慈悲的保護。美國詩人惠提爾（Whitier）曾作一首詩說：「無聲滄海，我坐其旁，候登引魂船上，主手引領，何憂何懼，無論漂泊何鄉。不知彼岸，林茂草芳，何處發出清香，惟知不能無所歸宿，遠離主懷中央。」

再者，一切問題，若能瞻仰耶穌所爲的，就都能解決，知道天父的手，能管樹

葉的飄落，和星辰的出沒，那隻手也是曾差遣耶穌在生的時候，有馬槽的卑微，在死的時候，有十字架的痛苦。

(丁)最難解明的問題，就是世人爲何受苦呢？按佛教看人生最爲悲觀，說四大苦，就是生老病死，他們以爲人所應當求的究竟目的，乃是不生不滅。又按近代的科學，知道天然公例，是不可更改，亦無法挽回，惟有忍受，結果亦必陷於悲觀厭世。但基督教的人生觀以爲人的受苦，不是完全不好，惟獨從苦難中能受磨煉纔有進步，最大的模範，就是耶穌，他見苦難，從不推辭，一直到受死，也不退避，因爲他能走過那苦難的門，纔能使人都得生命。懇治博士說：「如果有人看不明萬物的結局，或他見天地的組織法，找不着公道，也找不着愛，他就不能與造化主有契合的心，所以人必須認識上帝的作爲，纔能與造化主的旨意表同情。」此種問題，常見於舊約中，耶利米說：「惡人的道路，爲何亨通呢？」(耶12·1)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詩73·3）約伯記全書，專爲表顯這個題目，約伯因受很大的苦難，他就怨天尤人，一面說出疑惑和反對的話，一面對主又懇懇切切的求同心，末後他看出造化主的大智慧，就承認自己的錯處。舊約中有幾句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如：「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却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爲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119·67又71）但都不能完全解決。

惟耶穌一生有快樂平安的心，是因爲與聖父連合，從不間斷，由他受死，就證明出極大的惡，究竟必能歸到極大的善，連他就死的時候，仍然對上帝說：「我父。」我們若多有耶穌的精神澆灌在心裏，就能爲本身的事，看出受苦的真相。耶穌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16·33）保羅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羅8·28）。

人在天地間，不得已就必須順從，所能選擇的，只有兩途，或是受公例的轄制，它是沒有眼睛，也沒有惻隱的心，僅是一個自然冷酷的鐵則。或是承認這一切是出於天父的意志，人就能說像耶穌將死時的話：「父阿！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路²³·46）「願你的旨意成全」（太²⁶·42）人果能這樣說，就得着一種究竟的平安，自己的心，真能安靜，與上帝相契合，與天地也能適應，如此，他就見宇宙各種的公例，沒有甚麼驚駭恐怖的，知道這一切就是天父所差遣的使者。

第十八章 論救人脫離罪惡(丙)

(甲)引言、按基督教討論人生最重要的道理，就是證明世人是**有罪的**，因此必要受上帝的審判，單靠自己就無法脫離這個審判，也是極難離開那原來就引人犯罪的趨向。按着這一面看，人是最有悲觀，但從另一方面看，基督教是報告大有盼望的消息，說人能起來歸於至善，因此纔稱爲福音。要起來的第一步，我們當知道是已經墮落到了低處，第二步是我們的罪得赦纔能與上帝和睦，第三步是我們內心的更新，纔能度新人的生活。

(乙)人知道是已經墮落，作良醫的，必要先知道病源而後纔能診治。吾人省察己心，知道心中常有二力互相牽引，或偏於此，或偏於彼，就像月球吸引海水成爲潮汐，漲落無定，常消長在善惡的中間。古羅馬人作詩說：「我見善則

贊成，又惟惡是從。」孔子說：「善人吾未得見。」孟子說：「舍正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保羅說：「我願意爲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 7：21）。奧古斯丁說：「我吩咐手起來，他就聽命，吩咐心動甚麼善念，他就不順從，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給我心出命令，必不十分願意。」按以上所作的見證，不但基督教的人這樣說，就是普通人也都有此種見解。人既然這樣有罪能有甚麼結果呢？第一是心不平安。我說出幾句話，現已後悔，但那個話業經發出，就不能收回，雖是對人有害，後悔也就晚了，或是我作了一件事，現在愧悔，責備自己，但那個事，已經作成，是不能拆毀的。天理是很有組織有規律，有秩序的，我將天理的秩序擾亂顛倒，這樣，就是叫我的心亂了秩序。第二是人遠離上帝，創世記中的始祖亞當夏娃，就可作世人的代表，他們一聽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叢中，躲避他的面，以後因爲這一次所犯的罪，從樂園被擡出來，有發火焰的劍，擋着

他們回去。(創 3：8 又 24)

(丙) 人有罪，不可輕看如一種疾病。世人如果承認罪惡是出於人的本性，如荀子說：「人性惡」則我們犯罪就不是本身的錯處，或者是我們祖宗的錯處，我們本應當受可憐，不應當受責備。儒書上說：「有舊染之污」又說：「習相遠」這不過是承認有罪的事實未指明究竟怨誰，並誰應當受責備。按着國法，人犯罪，不能推諉在他的性上，比如一個青年人，作賊被捕，他說這事不怨我，全是我父親將我從幼時就練成作賊的。但不能因為這個緣故，就不受懲罰。我們應當承認罪不是自然的，不是本性內所必有的，誰能勉強我們作惡事呢？可知所作的，必是出於甘心，因為我們就惡棄善，便稱爲罪人，是應該受懲罰的。爲證明人類的罪惡不是原性上所必有的，莫如專看耶穌，因為他從未犯過罪，這就是最大的憑據，他雖在人羣中度日，却絲毫未受沾染，由此可知人的真性，是合於

造化主的性，所以人要順性，必先要順天。

按前文我們知道人在萬有中是自由的，但是最想不到的是，這自由不獨是人的幸福，更可使人墮落。木石無自由，也不能作惡，必服從自然律，星辰無自由，離不開他的軌道，因為有那向心力，像繩索將他們繫住了。惟獨人有思想有情感，能使他人向上，也能使他墮落，因此可以看出惡的根源，就是在乎有自由。最可注意的，人比萬物，多有出入，可以分出高低，無機界沒有改變，有機界就有生死的分別，動物比植物的分別大，人比動物的分別更大；因為上帝是人的父，人當受造的時候，是按着上帝的形像，與上帝的本性相同，若是人常順從天性，度日，他必像耶穌作聖父的兒子，與聖父相合。路加十五章十七節，有醒悟二字，按原文的本義，就是反回自己。好像所說的真人，就是那最高尚聖潔原與上帝相合的人。耶穌看那罪大惡極的人，心裏仍有殘餘的善性存在，因此那些下流

人，他們也有盼望。

(丁) 罪得赦免，人知道有罪，還未得赦免，他就與天上的主，有些隔膜，好像中間築一道牆，心中恐懼，惟有躲避，不敢進前崇拜他，這樣，人就找不着得救的門路。但一到此種地步，乃知道不能自救，再一聽見耶穌的聲音，說：你的罪赦了，平平安安的回去罷！這是人從絕望中，又得了盼望。

赦罪的榜樣，是耶穌自己所設立的，當他被釘的時候，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我們一念這句話，就看出耶穌的心，完全是充滿着接待罪人的慈愛。

赦免罪愆不要看為容易的事，比如我們有一個仇敵，若饒恕他，內心必有些爭鬪，纔能實行。這種事常被^人看錯，^{回教人}說：「主大慈悲，」意思就是既信回教，如有罪過，主必饒恕。德國詩人海拿（Heine）病重的時候，有人勸他悔改，

他說：「主必饒恕我，那是他的職責。」但一有人真得着此種恩典，他覺着不是自然而來的，是顯明一種奇妙的愛，而白白施捨的。

惟獨人不敢信有這種恩典，就說，我必須行甚麼善事，立甚麼功德，纔配接受這種極大的恩典。在埃及古廟的牆上，畫着死人受審的情狀，死人的心剝出來放在天平上，稱量心的善惡，孰輕孰重，死人的魂，飛在天空，親看己心受審，如果他的惡比善重，就將他的心，拋給門外狗喫。但人怎能知道本身罪惡的輕重呢？爲這個緣故，世人作出種種苦行，好洗除他的罪，如印度人多到恆河沐浴，以爲河水能洗去罪惡，又多有持齋或打坐，以求罪得解脫。在中國多有到五臺山拜佛的，在釋教的懺悔文中，有：「所作衆罪，原悉消滅，從於今日之深願，遠離惡法，誓不更造。」「已作之罪願除滅，未起之罪願不生。」但人雖能發生這痛悔的意念，內心還是不得安靜，人越省察己心，越能說他悔改的心不足，罪好像染

得血紅，落多少眼淚，也洗不掉。英國沙士比亞的戲曲中，有一個婦人，殺了她的丈夫，夜間夢遊在室中，勤勤作洗手狀，人又聽見她打啞聲說：「亞拉伯所有的藥品，洗不淨這小手。」人爲求良心的安慰，竟有這樣的苦心，但一瞻仰到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就知道本身的罪，必定能得赦免，耶穌說：「我的血爲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²⁶·28）彼得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²·24）世人無論作多少善工，永不能補足他的缺欠，但基督一死，就生出無窮的力量，足夠贖出全世人的罪，由此可知，基督不但赦罪，還是贖罪，意思就是不但對我們的過錯，隨時赦免，主更能接待我們進到一種永不記過的地步。路德馬丁說：「我在白天，閉上眼睛，日頭還是一樣的照臨，好比我雖一時作了錯事，但那個赦罪的恩典，還是存在，我再睜開眼睛，又看見日光，如我又仰望歸回基督，就再得着他的恩典。」人這樣知道他的罪，一定被赦，他纔能與上帝和

睦，就敢前進爲主作工，爲他忠實的僕人。

第十九章 論聖靈(丁)

(甲)前文曾說人要起來的第三步，是在乎內心的更新，(參看第十四章末節)就是改善他的意志，順從基督，無論居心行事，全合上帝的旨意。這種轉變的事，是怎樣成就的呢？乃是信基督的人，受了聖靈的感動。因為人對這事，多不清楚，我們應當按着新約加以解釋，就能獲得正確的意義。

以前曾述基督具有無上的感力，自然能引人佩服他那優美的榜樣，但因為他的品德超絕，世人對他好像仰望高山，風景雖美，却沒有力量登上去。因此，人說耶穌所作的事，我們不能作，他真是空前絕後的，但離我們太遠，他的榜樣，對於人生，就少有關係，我們雖然願意隨從他，就是得不着方法，有意要起來，那個老習慣，却像網羅捆綁我們不得自由。

以上曾說罪得赦免，主不給我們記過，要收納我們進到他的恩典裏，但如
果得赦以後，又去犯罪，該當怎樣呢？單有赦免，不能保證我們不再犯罪。有一次
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吩咐給她東西喫，（可 5·43）如此，耶穌不但叫我們脫
離已往的罪愆，他待我們好像患過熱病的人，熱雖退去，身體還是虛弱，他就站
在我們旁邊，賜給我們新生命，新力量，那就是聖靈的感化。從前在英國，有一位
牧師，要將基督教一切奧妙的事取消，他所講的，不過是勸人要有基督的精神，
認上帝爲父。但他前後經過的事實是這樣：他講的信條，雖然減少，聽他的人，連
這種簡單的道理，還不肯信，就生出冷淡的心，不肯爲道捨己。他一看這樣，就查
考最初的基督教，有甚麼妙法或力量，使信徒勝過世界，忠心守道呢？這樣一深
追究，纔知道就是聖靈，有永活的基督，親身與人同在。

（乙）我們知道人生，不是許多零亂的斷片，乃是前後相連，好像河水，自有

來源，我們生活的來源，就在內心的隱祕處，一切行爲，都是從此流出來的，如同一種有組織的機關，彼此聯貫，因此要改革我們的行爲，基督必須進到那個隱祕處，久住其中。耶穌與門徒訣別的時候，爲他們留下最寶貴的遺訓，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因爲離了我，你們不能作甚麼，（約¹⁵：5）由此可知人單改革外表的行爲是不夠的，必要改革行爲的發源處，那就是內心。」

聖靈能使耶穌的心與我們的心相接連，從前耶穌在世上工作，現居高天，仍然爲世人工作，那就是藉着聖靈作的。世人多有看不清楚的，因爲他分不開何爲本人的感覺，何爲從天上來的感化。

一切的聖人和先知，他們去世以後，感動人的力量，就逐漸減少，惟獨耶穌不是這樣，他與門徒訣別的時候，不以爲離開他們有妨礙，反倒對他們有益處，

因爲他一面說要回來，常與他們同在，又一面說聖靈必來。約翰十四章，十六七兩節，提到聖靈，十八九兩節，說耶穌要來，人能見他，十六章七節，說耶穌要去，聖靈要來，由此可知聖靈是接續耶穌的工作。因此這個感動，不是一種空空的感覺，最要緊的，聖靈能領我們見基督的面，好像閃光忽然發出照在他的面上一樣。(約 16·14)

(丙)人或有時候歎息說，可惜我們不和耶穌同時，親身到加利利，親耳聽他的教訓，那句話不明白，就能夠問，若親眼見過他的道貌，我們的信仰，當更加誠實，更爲熱烈。但耶穌自己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約 16·7)最可注意的事，耶穌撇下門徒以後，門徒沒有爲他舉哀，更是大大的歡喜。(路 24·52)他們歡喜，是因爲信基督永活在天上，大有盼望，按他所應許的，必得成全，就專候聖靈普降，他們所盼望的，果然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應驗了。(徒 2章)

(丁)我們看使徒所作的，就可知道聖靈的效果如何。彼得大有膽量，對猶太百姓或官長，明明的說他們殺了生命的主，共有三次，(徒2·23·3·14至15。又4·10)這位彼得，在前沒有兩個月，不敢認他的主，因為害怕，可見他的心該有多大的改變呢？又可以看彼得的信仰，耶穌頭一次報告他必死在十字架上，彼得就阻攔說：「萬不可如此。」(太16·22。)後來他演講耶穌的死，是爲救人。(徒3·18)又講耶穌爲獨一的救主，(徒4·12。)所以有人說這書不當稱爲使徒行傳，可以稱爲聖靈行傳。因此保羅說人往上走的道，達到完全的地步，就是藉着聖靈，他說：「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不但古代人是這樣說，直到如今，各國悔罪自新的人，以他們本身的經歷作見證，述說改變的原因，不但紀念往事，回憶耶穌在猶太國的情狀，更是基督藉着他的靈，在他們的內心作工，按他們本心所知覺的，確是領受無上的感動，

因此就升到一種最高的程度，為原來所難達到的。這事一人或能看錯，但那大多數人，是不能看錯的，「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約壹1：3）

基督最善於引領世人，不但取消我們已往的過犯，救我們脫離罪的惡果，他還賜給我們力量，催促前進，達到一種新境界。基督不是誘惑人趨向那個達不到的理想，他乃是幫助我們成功。郭羅非爾（F. R. Glover）說：「如此，我們纔能脫離罪的繯綫，得一種新意志，離開習慣的手，良心的沾染，意念的絕望，和那個麻木不仁的病態。」

這是主的恩典，為我們所預備的賞賜，我們只有有信心去接受。最初的門徒，恆切禱告，（徒1：14）而後就受了聖靈，但這種賞賜，我們也是有分的，若能如此求，也必如此得着。

第二十章 論人生最後的歸宿（戊）

引言。世人得救，不是限於今生，基督教的道理，乃是指示人在今生以後，誰對於主有信仰，有愛心，必能完全脫離沾染，衝破死亡的界限，進到上帝面前，享受永遠的平安和快樂。

（甲）必有來生。世間最大的疑問，爲人人所要明瞭的，就是死後究竟如何。人皆愛生惡死，在這種事上，就與禽獸大有區別，禽獸固然知道維持他們的生命，或躲避危險，但不能知道他們早晚必死，死亡等候他們，無論怎樣戰慄悲哀，仍是無法挽回的。爲要說明此意，可用世人的喪禮作證例，喪禮普遍全世，雖然儀式不同，但無論怎樣野蠻的民族，沒有不爲他們的祖宗舉行喪禮的。然而惟獨人類有此種禮儀，禽獸是沒有的。

因爲人類知道必死，與禽獸相比較，不是多快樂，就是多憂愁，因爲他不是盼望死後享福，就是怕受惡報。這就是人類居在禽獸的上位，最尊貴，有自由，或達到高尚的地步，也或墮落到罪海裏。

論人有來生，似乎不能找出一種鐵證來，好像人說有我，無論按着論理，或是科學，都找不着憑據。但按我們所知道的，也有足用的理由，譬如我們看見一道牆，必知道他是有內外兩方面的。如此，我們知道生的一方面，不能不問那一方是怎樣，更必要問我們自己或家人和朋友，究竟的歸宿是在那裏。人信來生，那是普遍的，也是必有的，以上我們講過世上沒有一個無神的國，照樣，也沒有一個不講來生的國。從來就有人說，人死即爲完事，這是不合於普通人的心理的，可以見人是先信，後來纔出疑惑，又在前文曾說有人反對一切的宗教，因爲能生出迷信來，也有人不信來生，因爲在喪禮也有不少的迷信，這就是不分石

玉，不辨本末的論法。

中國從古至今，就講來生，詩經大雅篇有：「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註解說：「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於天。」喪禮雖自古就有，但儒教中人，多加疑惑，書經盤庚篇有：「爾祖其從與享之。」朱熹註曰：「若有真物在其上，質諸鬼神而無疑。」接着又說，「鬼神之理，聖人蓋難言之。」他以爲此事的有無，可以置而不論，雖然對這事有些疑惑，文廟中還有他的神位。莊子說：「古者謂是帝之懸解，指窺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好像說生命是從這個人傳到那個人，不是本身能重生。惟獨佛教講來生，很爲詳細，不但說有許多層的天堂和地獄，這乃是印度人的舊說，還講淨土，極樂世界，此種道理，多見於阿彌陀經和無量壽經，但南方的小乘佛教，却未這樣講，這似乎是釋迦以後的說法。

(乙) 舊約論來生。最要緊的，不但要知道有來生，更當明白來生的情狀。人單要接續今生，未必是好，未必是可盼望的，「心中愁苦的人，爲何有生命賜給他呢？他們切望死，却不得死。」——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伯3·20至22）爲這種道，可見基督所傳的，比那舊約有最大的長處，舊約少論死後的光景，這是最可注意的，因爲與他的鄰邦比較，舊約對於死後的事，可以說是靜默無言。以色列人的故鄉，是在巴比倫左右，那裏的人，爲陰間傳說許多的神話，如說有一個女神，每年一次，下到陰間，與死人同食同哭。埃及人講得更爲詳細，他們常在死人的棺中，放着一本書，作陰間的路引，按他們說，人死後的靈魂，是隨着太陽西落，在半路上，還有些鬼，若念甚麼咒語，鬼就躲開路，一唱鬼的名，他就沒有力量。他們又盼望死人復活，因此將屍體塗上藥料，到如今還不腐爛。摩西是在埃及長大的，他必是全知道那些事，但在舊約裏，就一概不提，他必是故意的不說。

上帝叫人信他，不是收買人心，好像用天堂取得人的歡喜，他必須先教訓人，使他們能認識上帝，一心仰望，而後纔能得着永生。

我們對於舊約最大的興趣，知道它是一種創造的書，記載上帝怎樣將真理指示人。在起初的時候，以色列人所信的來生，不比他們的鄰國高，因此常見於舊約的話，我們現在認爲陳迹，不適用於，如說：「忘記之地」「寂靜」「在死地無人紀念主」（詩88：12·94·17·6·5。）約伯也曾講：「幽暗混沌」等事。

（伯10·21）

但從這個悲觀中，又起一種新盼望，是怎樣得來的呢？主不是用那個閃光，寫字在天上，乃是啟發人的內心，人從勞心和祈禱上，纔知道的。

他們進步，是按着兩方面，（一）是從道德。人生如同進入一個學校，直到死的時候，還未學完，人間的練習場，是不夠用的。又想上帝必是大公大義，人單看

今生，那個善惡的報應，似乎不平。如詩經小雅篇有「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這一個事，人終是看不清楚，盼望到來生，必有公平的報應。（伯 19：25 至 26，詩 73：3 又 17）

（二）是從宗教。人與上帝連合，此種生活，永不能間斷，因為人的信仰，是很反對失望的，如說「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詩 16：8 至 11）「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詩 73：24）人知道上帝不能領人一到那個死生的邊界，就永遠的辭別，主既護庇我們在世上，決不能等到臨深淵就要撒手，叫我掉在無底的坑裏。這事在約伯記（14章）顯得最爲清楚，他先歎息人人必有死，直到十四節就說：「人若死了，豈能活呢？」但正到悲觀的地步，就起了盼望，他雖然決意要進入地底黑暗的洞中，但在那個時候，就聽見有一種聲音招呼他，顯出上帝終未將他棄絕，「你呼喚，我便回答，你手所作的，你必羨慕。」

（伯 14：15）

舊約的道理，耶穌可用一言以蔽之，他說：「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太 22：32）但在舊約未能揣摩清楚，到了新約，就顯明的顯出。

（丙）新約論來生。基督教的長處，在他所盼望的，就可以顯出來，好像瞭解一個人所盼望的，就能知道他的行為一樣。回教雖講天堂，但全離不開肉體的意思，如說人到天堂，能看見許多美女，並吃那預備好的豐宴。佛教講天堂比回教高，形容天堂像一座大公園，有鮮花果樹和清溪，風吹鈴鐸，發出奇響。在新約啟示錄二十一章，也有與佛經相同的話，論天城的莊嚴，人常當作比喻看，但還有比這個更高尚的說法，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 14：2）。我們對這個話，能不能信呢？世人離開這個世界從無一人回來，報告死後的消息，惟獨基督對世人說明了。因為我們信他的品德，知道他不能故意引誘人，我們敢信他如果不知道，就決不能說他知道，領我們的生命，立在一種無根的空想上，有

人說：「他是君子，我能信服他。」基督是「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 1：18）這把鑰匙，既然是在基督的手裏，我們就不必多問在門裏邊有甚麼光景，只可將我們的身心，完全託靠基督，如保羅說：「我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接着來生的景況，指示我們的很少，有說我們必與基督同在（約 14：3 路 23：43 腓 1：23）有說我們必要像他，必得見他的真體（約 壹 3：2）由此可知不是單要接續今生的光景，也不像停滯在一點上，沒有進步。新約講的，不多，或是因爲我們不能深明白，但我們誠信基督，就不必起甚麼無用的問題，空耗精神和光陰。

（丁）人的疑難。有人提出疑難說，單有靈魂，沒有身體，這樣的生活，怎能呢？按着人所知道的，一切思想和智識，無腦就難存在，因此，在古人所講的陰府，就很爲悲觀，因爲有人格，必有機體，爲他使用，但我們不能斷定，除這個機

體以外，就沒有別的機體來替代。近來有人問說，身體與靈魂的關係，是否像鍋與氣，或是玻璃與光的關係呢？他的意思是說，沒有鍋不能有蒸汽，但是沒有玻璃，那光還可以從別的道透進來。一個沒有肉體的魂，我們未見過，不過我們知道在人間一切的思想 and 感覺，是藉着肉體發揮他的工作。總而言之，新約所注意的，不是研究心理學，乃是幫助我們度生活，因此，他是安慰我們到臨終的時候，不可害怕，一心靠主，就可以得平安和快樂。

(戊)論復活。按着新約所指示的真理，不是人到死的時候，就認為完全，更必等到天地末日，人都復活有靈魂，又有一個體，纔得完全。我們最容易信的，在知識上有進步，在靈德上也必有長進，好像從一種微光，能歸到一種最大的光，這也是最容易明白的，但按新約論人生最大轉變的時期，就是末日，個人不能完全，必等到人類全體復活，纔得完全，因為人得天堂，不是私心利己的福氣。

(啓 6·11) 有人反對此種意見，是因他少信奇事，但爲甚麼有這個成見呢？其實何必單說奇事，就是信那個進化論的，也不能斷定人類的進化，就到這個地步爲止，爲甚麼不容納我們所說的。人在死後，也能改變到一種更美滿更高尙的樣式呢。

這種意思，保羅表白的最完美，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他說死後復活的事，確不是一種假定或空想，他先證明基督復活，有許多人看見，其中有過了三十年還正活着的人，(1·6) 但那個復活的體，不是原有的質料，是一種新機體，好像農人收割的時候，所收的與所種是兩樣，(37) 因此，他說這個血肉的體，趕不上那個靈性的體，有大榮耀，(44至53) 基督究竟勝過死亡，上帝的國要成全(23至26)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到了末期，人也復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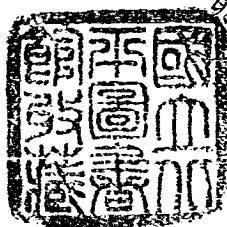
這樣，我們對於基督，不但要順從他的生活，更要順從他的死。我們也像他

下到墳墓，但如今不是一種黑暗令人可怕的境地，因為他已經開了那個門，令我們往上看到那福樂光明的境地，在那裏有基督和一切的聖徒同在，等候歡迎我們，豈不是好無可比嗎？

第二十一章 結論

本書所論述的，僅爲基督教道理的綱要，作一種簡單的介紹，萬不敢說將一切難題，全數解答明白，因爲基督教蘊藏着許多高深美妙的真諦，要想完全表達出來，確是一件很難的事情。

現在謹向本書的一切讀者，貢獻一種重要的意見，就是要多查考聖經，探得智慧的源泉。耶穌說：「人尋找就必尋見。」怕斯克勒說：「主是這樣說的，你當受安慰，如果你沒有已經尋見我，就不能尋找我。」但最好的尋找方法，就是祈禱，必須求光，纔得見光，可以恆心祈求，在起初或覺着沒有回應，依然是要祈求呼籲，究竟你必能知道，有主的耳朵聽從你，有主的聲音回答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基督教起信論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寄費另加)

原著者 英雅各博士

譯述者 韓汝霖

出版者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宏文印刷所

▲版權所有▼

CHRIST THE SUPREME REVELATION

By

JAMES W. INGLIS, D. D.

Translated by

HAN JU LIN

Price: 1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6

2
444312
(2)

2

444312
(2)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到

Cat. No.

9158